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谭荣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有可能对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家电、汽车、地产、光伏、石化等行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和跟踪，努力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策略；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成本控制能力，以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营利能力产生的影响。

2、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民用电加热器、工业用电加热器、油气分离装备、光通信

专用复合材料和锂电池外壳专用超深冲精密钢带等产品。这些产品的主要客户分别处于空调行业、多晶硅制造业、油气开采行业、光缆制造行业及动力锂电池行业。这些行业的客户集中度相当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应对措施：为降低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新客户的开发力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同时积极引进新产品、新技术，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分散产品销售市场。

3、主要客户激烈竞争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毛利率降低风险

2018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有所加大，但公司主要客户为提升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成本优势，要求公司在内的上游供应商在参加招投标时降低销售价格，导致公司面临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应对措施：为降低该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保持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加快扩大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厨卫用电加热器、多晶硅还原炉等利润率相对较高的产品的产能及市场开发。同时积极推进自动化改造，稳步推进流程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4、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及人才风险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分、子公司不断增加，经营业务不断扩张，公司及各子公司对于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等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大幅增长，这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带来了相应的管理和人才风险。应对措施：为降低风险，公司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加强员工培训，推行绩效考核，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及控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5、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将投入约 **8,000** 万元购买土地并新建生产厂房。虽然在项目建设之前，绍兴东方已进行充分论证和风险评估，同时也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但由于绍兴东方的管理层没有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经验且没有专业的项目管理人才，所以存在项目实施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向绍兴东方派遣专业的项目管理人才，招聘相应的专业人才充实绍兴东方的管理团队，加强对绍兴东方的管理控制，在控制建设成本的同时确保项目质量。

6、商誉减值风险

2016 年 **11** 月，公司通过增资及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江苏九天 **51%**股权，公司合并报表形成商誉 **1.36**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迹象，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同时，公司正在和深圳山源洽谈增资暨收购股权事宜，若本次并购顺利实施，公司商誉数额将继续扩大，未来如果这些子公司出现经营不良迹象，公司可能面临商誉减值风险。应对措施：加强被并购企业管理，稳定被并购企业核心团队，加大对被并购企业人力、财力、智力等的支持，促进被并购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273,493,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4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7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8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9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9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20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券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热、公司、本公司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东方	指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瑞吉格泰	指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东方	指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东方	指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郑州东方	指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东方	指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方	指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东方	指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乐旭	指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指	与上年同期相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九天、九天光电	指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绿能	指	鄂尔多斯市绿能光电有限公司
东方希望	指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协鑫新能源、新疆协鑫	指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国祥、石家庄国祥	指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还原炉、多晶硅还原炉	指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核心设备
新特能源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九天	指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通威	指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上海韵申	指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大全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瑞吉	指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山源	指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电热	股票代码	300217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电热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njiang Dongfang Electric Heating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FD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谭荣生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132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13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dongfang-heater.com		
电子信箱	sunhw@dongfang-heat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汉武	吕树栋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电话	0511-88988598	0511-88988598
传真	0511-88988060	0511-88988060
电子信箱	sunhw@dongfang-heater.com; dfzqb@dongfang-heater.com	dfzqb@dongfang-heat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婉春、张世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2,239,373,763.89	1,730,197,836.81	29.43%	929,682,02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172,981.91	83,357,516.03	74.16%	45,860,87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831,043.06	62,619,986.88	97.75%	32,604,66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920,113.87	-63,161,430.51	230.77%	78,680,70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0	0.0655	74.05%	0.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0	0.0655	74.05%	0.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4.51%	2.94%	2.51%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701,395,090.02	2,972,368,950.65	24.53%	2,737,150,88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7,080,588.63	1,877,557,974.13	6.90%	1,807,028,313.61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3,362,239.90	678,736,447.20	643,843,121.10	423,431,95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56,285.22	58,683,734.48	51,992,170.80	12,640,79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41,091.47	55,459,256.43	49,190,631.01	2,740,06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12,730.80	-99,850,467.67	-36,793,725.80	76,536,810.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5,738.30	-28,959.58	-217,59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2,692.75	12,260,209.02	3,425,121.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07,377.85	11,073,858.98	11,607,58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79,004.07	1,364,361.06	1,032,330.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83,438.87	3,777,713.45	2,377,959.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9,435.25	154,226.88	213,279.13	
合计	21,341,938.85	20,737,529.15	13,256,212.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营业务

公司以电加热技术为核心，多年来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广泛拓展电加热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目前是国内最大的空调辅助电加热器制造商，同时也是国内市场上极少数实现规模化生产多晶硅电加热系统的供应商。

公司的主营业务总体分为：民用电加热器、工业装备制造、光通信及动力锂电池精密钢壳材料。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民用电加热器方面：

（1）空调用电加热器，公司最主要产品，多年来，其销售收入占民用电加热热器销售收入一直保持在70%以上，主要品种包括PTC电加热器、电加热管及组件，除霜电加热器、电加热带（线）、风道式中央空调用辅助电加热器、电热丝加热器等，主要用于空调的辅助加热；

（2）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主用产品包括电动汽车用PTC电加热器、电动大巴用暖风机、集成控制水暖PTC电加热器等，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车厢加热、电池组加热、除霜除雾加热、座椅加热等；

（3）小家电用加热器，主要产品包括咖啡机（壶）用电加热器、洗衣机用电加热器、电烤箱用电加热器、蒸汽熨斗用电加热器、洗碗机用电加热器、热水器用电加热器等，主要用于厨卫小家电的加热；

（4）轨道列车用电加热器，主要用于动车组、地铁及轻轨列车的中央空调加热、列车司乘足部加热。

工业装备制造方面：

（1）多晶硅冷氢化用电加热器，主要用于多晶硅冷氢化生产过程中的加热，属于多晶硅生产的重要设备；

（2）多晶硅还原炉，是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设备之一，该产品于2017年正式投放市场，成功应用于国内多家主流多晶硅生产企业，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市占率超过70%；

（3）海洋油气处理系统装备：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开采后的气固、气液分离、提纯精炼以及污水处理等。

光通信及动力锂电池精密钢壳材料领域：

（1）光缆专用钢（铝）塑复合材料：主要用于电缆、光缆的复合钢（铝）塑带；

（2）动力锂电池精密钢壳材料：主要用于动力锂电池等各类电池的钢壳制造，拥有国内先进的预镀镍钢壳材料生产工艺。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其中：民用电加热器公司与主要客户格力、美的、海尔、奥克斯等均签订有年度供货框架协议，各大客户定期举行订单招投标，公司中标后按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供货，一般情况下客户会提前10天左右下订单；光缆专用钢（铝）塑复合材料及电池精密钢壳材料一般按季度招投标，然后按中标数量供货；其他产品基本上都是参与用户组织的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按合同组织生产、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供应商目录，对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商采用目录管理。要成为公司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司现行的质量体系要求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评审，通过后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至少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严格按照现行的质量体系要求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同时对需求量大的品种会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

4、客户服务模式

公司的客户服务模式采用“贴近市场，就近服务”的服务模式，为客户“零距离采购“提供全方位服务。

（三）报告期内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母公司民用电加热器业务市场份额持续提高，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018年，受环保限产及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影响，行业集中度进一步上升，母公司主导产品空调用电加热器（其销售额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70%以上）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销售快速增长，同时新能源汽车、小家电等领域的电加热器需求也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共同带动了母公司的业绩增长。

2、工业装备制造业务在手订单饱满，进入业绩释放周期。

全资子公司东方瑞吉销售继续大幅增长。2018年，多晶硅行业技术改造和新建项目继续增加，新增投资继续加大，东方瑞吉主导产品多晶硅还原炉订单保持高位，全年新增订单达到18,510.68万元，同比增长8.75%（不含韵申联合体订单）。

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销售快速增长。2018年，多晶硅行业技术改造和新建项目有所增加，新增投资继续加大，镇江东方多晶硅冷氢化生产用电加热器销售大幅增长，全年订单总额达到16,698.43万元，同比增长62.77%。

3、光通信及动力锂电池精密钢壳材料领域继续保持稳定。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克服困难，积极开拓，销售总体稳定。2018年，光通信材料市场受意外事件影响，5G商业化应用进度低于预期，市场需求增长迟缓，国内光缆市场价格下降，严重影响了钢铝塑复合材料的销量。江苏九天在稳定国内主要客户的同时，重点开拓海外市场，取得了较好成绩，销售保持稳定。动力锂电池市场由于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滑坡，市场进入观望期，九天光电的新产品验证周期拉长，市场推广进度低于预期，导致销售收入增长放缓。

（四）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高性能电加热器及其控制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发展成为电加热行业技术先进、规模领先、品种齐全的龙头企业。公司是目前国内仅有的少数几家通过国家防爆认证并取得相应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之一，是国内最大的空调辅助电加热器制造商、最大的冷藏陈列柜电加热器制造商；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及批量生产纯电动汽车PTC的企业之一；是目前国内极少数批量化生产多晶硅冷氢化用电加热器的企业；是国内目前唯一集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与工业电加热器设计、制造为一体的工业电加热器生产企业；是国内第一家具有海洋油气处理系统橇装化海外项目成功应用经验的企业；是目前国内唯一具有从钢带压延到复膜分切的宽幅材料（宽度在600㎜以上）全工艺流程的企业，产、销、出口量目前均居国内首位。

从行业发展的阶段性、周期性角度看：

民用电加热器行业总体上处于成熟期，尤其是空调用电加热器市场客户集中度非常高，市场需求长期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增长空间不大；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业务属于起步阶段的快速增长期，将伴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而同步增长；小家电和轨道列车用电加热器属于成长期，伴随着小家电和轨道列车产品的智能化、环保化、轻量化，对电加热这种清洁环保的加热方式需求将持续增加。

公司所处的工业装备制造业务属于多晶硅应用领域的细分市场，行业发展处于成熟期，市场化竞争充分，市场准入有相应的资质要求，而且技术壁垒相对较高，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新开发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尤其是多晶硅还原炉的市场份额超过了70%，竞争优势明显。

光通信材料业务处于成熟期，市场需求量大，增长率长期保持稳定，但市场竞争充分，而且下游客户相对强势，对公司有较大的压力。

动力锂电池钢壳材料业务属于起步阶段，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预计很快就会进入快速上升期。预镀镍动力锂电池钢壳材料是目前国际上大牌新能源汽车企业优先选用的电池材料，公司目前拥有国内先进的预镀镍技术，也是目前唯一一家采用预镀镍技术自主生产制造预镀镍电池钢壳材料的企业，而且拥有从压延、分切、镀镍、覆膜等上下游一体的完整的工艺流程，优势明显。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比年初增加 22787.44 万元，上升 41.85%，主要系系瑞吉格泰生产办公楼、培训中心、食堂及联合厂房建造项目、年产 18 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 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一期厂房工程转固、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 1482.58 万元，下降 41%，主要系系瑞吉格泰生产办公楼、培训中心、食堂及联合厂房建造项目、年产 18 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 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一期厂房工程、汽车 PTC 加热器组装生产线转固所致。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12,682.86 万元，上升 53.61%，主要系销售回款及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存货	存货比年初增加 19,814.54 万元，上升 33.54%，主要系期末客户订单增加备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 150 万元，下降 50%，主要系计提被投资单位镇江丰会绿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值准备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比年初增加 638.81 万元，上升 38.83%，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 4328.93 万元，下降 85.25%，主要系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发票入帐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加 349.55 万元，主要系东方九天公司新增的模具费影响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截止本定期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是行业内唯一的上市公司。公司自2011年5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不断巩固、发展原有的竞争优势，同时坚持创新，在发展中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8年，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自主研发优势

多年来，公司一直坚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战略，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与产品引进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为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提升研发水平，2016年，公司在上海成立了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江苏大学产学研合作基地，江苏省新型特殊元件设计与制造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江苏省重点企业研究中心。为提高公司自主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项目的资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提升，2018年，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 7,768.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47%。同比增长19.86%；获得的专利19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17项），同比增长26.67%。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的研发实力不断增加，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持有100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18项（母公司5项、镇江东方5项、瑞吉格泰5项、江苏九天3项），实用新型专利82项（母公司43项、镇江东方13项、瑞吉格泰7项，江苏九天19项）。

（二）产品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技术领先、种类最全、品种最多的电加热器生产企业。公司在不同时期自主研发并规模化生产的“奥氏体不锈钢耐热防腐电加热器”、“高性能管状电加热元件”、“高性能PTC电加热器”、“裸露式电加热元件”、“天然气、石油井口及生产关键环节电加热器”、“高干密集填料工业电加热器”、“高效节能PTC电加热元件”、 “高效节能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都曾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自主研发并规模化生产的“通信电缆光缆专用钢基光亮带”、“动力锂电池钢壳专用冷扎带”、“高性能钢塑复合带”、“高性能精密镍复合钢带”也先后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其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预镀镍动力电池钢”实现了替代进口；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吉格泰生产的“多晶硅还原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的产品品种较多，公司在保证优势产品销售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全产品服务，有利于降低客户的综合成本，不断巩固与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同时对于一些生产规模较大、产品需求种类较多、技术要求较为复杂的客户，公司能够凭借自身的产品优势，为其提供全方位的、订制式的产品服务。2019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九天“年产18万

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一期投入运营，公司产品优势进一步增加。

（三）客户优势

公司空调用电加热器的主要客户为格力、美的、海尔、奥克斯、约克等；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的主要客户为上汽、一汽、比亚迪等；轨道列车用电加热器的主要客户为石家庄国祥及永电捷通；小家电用电加热器主要客户为美的、海尔、苏泊尔等；工业电加热器的主要客户为江苏中能、东方希望、洛阳中硅、协鑫新能源等；油气处理装备的主要客户为中海油、中石油、中石化；光缆专用钢（铝）塑复合材料主要客户为武汉长飞、烽火科技、亨通光电等；电池精密钢壳材料主要客户为四川长虹、无锡凯越等。这些主要客户都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和这些客户合作，既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需求，也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四）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遵循“贴近市场，就近服务”的宗旨，近距离为客户提供方便、便捷、周到的服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在珠海、广州、马鞍山、合肥、武汉、重庆、青岛、郑州、石家庄、邯郸、南昌、绍兴等多地设立了分子公司或办事处，能够及时了解客户需求信息，快速向周边客户提供产品和售后服务。为提高武汉东方、绍兴东方就近服务客户的能力，增强公司的服务优势，2018年，公司同意这两家公司分别投资1,600万元及8,000万元左右新建生产厂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公司管理层齐心协力，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效益、以诚信求发展”的结营理念，持续加强质量控制，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稳步推行自动化改造，大力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创历史最佳，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主要经营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223,937.38万元，同比增长29.43%；营业利润17,460.83万元，同比增长42.79%；利润总额18,548.74万元，同比增长50.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17.30万元，同比增长74.16%。

（一）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综合来看，公司的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空调用电加热器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公司空调用电加热器销售稳定增长。报告期内，空调用电加热器实现营业收入97,933.52万元，同比增长13.78%。

二是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两旺，公司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销售继续大幅增长。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实现营业收入6,351.08万元，同比增长56.04% 。

三是轨道交通投资加速，轨道列车用电加热器需求不断扩大。报告期内，轨道列车用电加热器实现营业收入1,667.20万元，同比增长47.94%。

四是工业装备制造业务行业景气度大幅回升，在手订单进入业绩释放期。原油价格中枢持续回升，石油开采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增加，部分基建项目开始实施，公司油气处理装备业务开始好转，订单量稳步增加；多晶硅行业技术改造和扩产项目投资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市场需求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多晶硅生产用关键设备多晶硅还原炉和重要设备电加热器屡获大额订单，销售大幅增长。报告期内，东方瑞吉（主要产品为油气处理装备及多晶硅还原炉）实现营业收入21,196.85万元，同比增长227.62%；镇江东方（主要产品为工业用电加热器）实现营业总收入8,135.62万元，同比增长66.94%。

五是江苏九天加大光通信用钢（铝）复合材料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光通信用钢（铝）复合材料销售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光通信用钢（铝）复合材料实现营业收入40,911.34万元，同比增长3.34%。

（二）重点开展的几项工作

1、主动调整营销思路，紧抓市场发展机遇。

2018年，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复杂多变。空调行业上半年需求猛增，下半年库存高企；光通信行业突发偶然事件，5G建设被迫延迟；原油价格波动幅度加大，油气开采企业投资越加谨慎；新能源汽车行业政府补贴逐渐减少，行业竞争加剧，优胜劣汰明显；多晶硅行业政策稳定，新建项目不断增加，技术改造成为趋势。公司为适应新变化，新形势，新市场，主动调整营销思路，与大客户开展深度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新领域、新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1）与大客户开展深入合作，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空调用电加热器大客户销售进一步上升，格力、美的、海尔等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达到136,783.74万元，同比增长26.40%。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经过销售策略调整之后，改变了之前客户数量多但资质良莠不齐的情况，优质客户及客户集中度都有所上升，江淮松芝、比亚迪等前五名大客户销售占比达65%；光通信钢（铝）复合材料重点拓展国内五大光缆生产企业，在光缆产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仍取得了销量同比小幅增长的良好业绩；工业用电加热器大客户销售大幅提升，还原炉销售几乎全部来自于行业龙头企业。2018年，公司获得青岛海尔电器集团颁发的 “战略合作伙伴奖”；获得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颁发的《2017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

（2）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新客户数量明显增加。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用电加器新增江淮轿车、江淮安庆、加冷松芝、华辰雷诺等十几家优质客户，有些客户产品已经量产；工业用电加热器市场有所拓展，产品进入航空航天、医药、煤化工等行业，新增5名客户；小家电方面，新开发了纽恩泰、众智、北京宏华等客户，并顺利投产；光通信钢（铝）复合材料海外市场进一步扩大，出口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3）开展服务创新。公司坚持“零距离”服务，在大客户周边或客户相对较多的地域设立分子公司，实现与客户无缝对接和粘性服务，确保供货及时，服务到位；与客户开展“最前沿”合作，想客户所想，急客户所急，与客户合作开发新品，让客户满意，使客户感动。

2、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大力推进新品应用

2018年，公司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研发策略，积极开展技术合作，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和自主创新，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促进公司向技术领先型企业迈进，取得良好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7,768.53万元，同比增长19.86%，共取得了19项专利授权证书，其中：江苏九天实用新型专利10项，发明专利2项；东方电热母公司实用新型专利7项。截止到2018年底，公司共计持有授权专利100项（2018年共有29项专利到期或专利费未续），其中瑞吉格泰12项，镇江东方18项，江苏九天22项，东方电热母公司48项。

（1）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公司与镇江市科技局合作，借助市级产业研究院的技术力量，组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技术研究所》，进行新能源汽车和高铁动力热管理系统的电加热产品开发研究；与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江苏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加强交流，促进技术创新。

（2）深入进行产品开发。空调电加热器方面，重点开发铲片结构的PTC电加热器及改善整机PTC效果，已有多款产品送至客户验证；轨道列车方面，新开发3款产品，铁科院4款，海外地铁4款，这些产品有望成为2019年的订单增长点；小家电方面，除了维持美的烤箱管方面的高频开发，还加强了海尔热水器加热管的开发。另外，还开发了较为复杂的小辅产品，丰富了产品线。

（3）大力推行工艺改进。加热带接线端子改进，有效减少了丝断导致电阻不通的问题。在技术改进方面，通过增加出炉后放置工艺，提高了烤箱管的耐压合格率；改进了测漏装置，提高了格力水加热管的检出水平；改进了双线端子焊接方法，提高了焊接强度；调整了焊接参数，使镍焊铜板、不锈钢管顺利批产；针对美的烤箱管非正常测试中玻璃易出问题，试验了多种高温玻璃，并综合了性价比，终于找到耐温更高、价格相近的高温玻璃，正值美的大幅提高寿命试验时间，可以用于批量替换以满足要求；通过改进结构降低烤箱管噪音问题；研发了缩管机前道工序自动耐压机等。

（4）积极推进新品应用。公司在2018年加大铲片式PTC电加热器在美的、海尔的推广力度，同时积极推进在格力的应用，公司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拉开与其他竞争对手的差距。

3、完善体系建设，强化质量控制

质量第一，用户至上，为确保产品质量能够达到客户的需求，2018年，公司开展了质量年活动，在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推动体系整合，加强流程管理，强化质量检测，提升产品品质。

（1）完善体系建系。为形成可适用于汽车PTC电加热器客户的通用质量体系，开始推进汽车质量体系整合；为促进新开发的电取暖器的销售，申请了3C产品认证；为保证公司体系能够运行正常，聘请了外审机构对正在运行的质量、环境、HSPM、OHSAS、IAEF16949等体系进行了外审并顺利通过；逐步推进分子公司体系管理，提高分子公司员工质量意识和综合管理水平。

（2）加强内部管理。制定检验员评价基准和细则，每月对检验员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绩效奖励挂钩，加强质检人员的责任心；对质控内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细分模块，明确职责，提高工作效率。

（3）改进来料检验。完善供应商质量协议，签订供应商补充质量协议，以考核倒逼供应商改善；参与供应商现场审核，推进供应商质量改善；施行关键物料供应商原材料报备，签订承诺书，公司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购置先进的检测仪器，完善检验条件。

（4）强化过程检验。针对客户投诉的主要问题，现场实施重点检查；对车间人员首检、点检、工艺执行操作等情况进行正负激励考核，以检查出的问题点来检测考核巡检人员的工作绩效，提升过程检验人

员的学习动力，提高了检验人员的检查能力；质量数据和质量信息每天统计共享，每周周清总结，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5）攻关质量难点。成立质量改善项目小组，对加热带耐压不良和电阻不通、PTC片功率衰减和极间耐压不良进行难点攻关，不良率改善取得明显成效。

4、加强内部管理，促进降本增效

管理出效益，为控制成本，2018年，公司通过多种方法和渠道，加强内部管理，推行节约，杜绝浪费，成本进一步下降。

（1）加强分子公司监管。联合审计部、财务部、成本办等部门定期对分子公司进行巡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逐步推进自动化改造。对穿发热芯工序进行改造，由手工操作转向半自动排片机，增加产能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对穿膜机的夹子再次改良，由夹子原因引起的产品不良率下降75%；将测试工序与印字工序用传送带连接，形成了产品单件流，向精益生产靠拢；大力推进电加热器生产线升级改造，先后添置了自动穿膜机、自动排片机、自动涂胶机、耐压功率自动检测机、电动汽车PTC风暖加热器生产检测线等自动化设备。

（3）稳步推进精细化管理。对公司所有仓库实施日滚动盘点，及时发现和查找账物卡不相符原因，确保账物卡一致；推行原材料仓库目视化和定置管理，二维码管理，为后续仓库WMS系统的管理打好基础；试行供应链协同平台，提升供应链上下游间的协同效率，缩短物料交货周期。

（4）全面推动精益生产。通过推动益生产，导入精益思想及理念；电动汽车PTC 车间推行目视化管理，各岗位6S标准细化，实现残旧流水线体用精益料管改建，个别货架先进先出。

（5）改善原材料采购管理。根据大宗商品的波动趋势，提高原材料采购招标频率，控制采购成本；持续开发新供应商，增加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

5、加快项目建设，大幅提高产能。

（1）东方瑞吉募集项目按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及东方瑞吉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决定对东方瑞吉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并重新编制了《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尽快提高东方瑞吉的产能，公司加强项目监督，保证了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在2018年6月30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结项。

（2）东方九天项目一期建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九天投资建设的“年产18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04,295.62万元。项目总体规划，分二期实施。2018年1月，该项目一期已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使锂电池钢壳材料的产能大幅提高，同时增加了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等新品。

（3）加快子公司厂房扩建。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的新厂房建设已经开始。为保证这两个项目尽快完工，公司招聘了专业人才对项目进行管理。目前武汉东方新厂房主体接近建成；绍兴东方新厂房桩基已打好，第一层已开始建设。

（4）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生产车间完成搬迁。为改善生产环境，优化生产布局，提升生产能力，2018年4月，公司收购了江苏德顺祥位于镇江新区安港路12号的土地和厂房。新能源汽车用PTC电加热器供不应求，为保证供应，公司加快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新生产车间的改造，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生产车间已完成搬迁。

6、加强基层党建，强化党的领导

公司对党建工作十分重视，在当地党委的关心下，设立了基层党委。公司董事长谭荣生任党委书记，总经理谭伟、副总经理解娟、韦秀萍任党委委员。公司共有三个党支部，公司副总经理韦秀萍为第一党支部书记；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林为第二党支部书记；公司副董事长谭克为第三党支部书记。2018年，公司坚持“抓好党建促发展”的理念，扎实开展各项组织活动，树典型，立新风，党建工作有声有色。

（1）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为发扬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组织和引导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习总书记的十九大报告，开展“亮身份、敢担当、比贡献”活动；为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员工的荣誉感，公司开展

了“东方电热最美劳动者”评选工作，部分子公司开展了“职工子女书画作品评选”活动；为提高员工的积极性，责任心，公司及子公司组织了一年一度的“优秀员工”、“优秀管理人员”等年终评选活动；为提升员工的身体素质，公司多次组织员工开展登山活动，部分子公司开展了“每天一万步”活动；为弘扬工匠精神，发扬传帮带传统，部分子公司开展了《师徒合同》签约活动；为丰富员工业余生活，陶冶员工情操，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练字夏令营” 亲子活动，邀请镇江美术馆来公司举办 “书法国画艺术普及活动”。

（2）加强党建交流工作。为提升公司党建工作水平，公司党委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策略，开展了多次党建交流活动。2018年，有扬中工会、辽宁省非公企业、扬州非公企业、江苏大学党委、镇江市人大代表相关人员、泰州高港区委、全市党务工作者、扬州市委组织部相关领导、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坊镇考察团等30多个交流团来公司开展党建工作交流。同时，公司党委也派人到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党建工作交流；派人到途牛、LG化学参观学习党建工作。

（3）开展扶贫活动。资助本地紫竹社区开办居家养老中心；与紫竹社区、建行镇江新区支行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并为紫竹社区部分特困家庭赠送钱物;为镇江新区慈善总会设立的“健康扶贫基金”捐款；

2018年，公司党建工作硕果累累。公司董事长谭荣生先后获得镇江市第一届百名“新乡贤”、“江苏好人”称号；副董事长谭克获得镇江新区“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称号；公司副总经理韦秀萍获得“镇江新区最美劳动者”称号；线束车间主任孙国红获得“镇江新区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被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打授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示范点”；被江苏省工会授予“模范职工之家”。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39,373,763.89	100%	1,730,197,836.81	100%	29.43%
分行业					
民用电加热器	1,306,945,154.66	58.36%	1,076,554,125.14	62.22%	21.40%
工业装备制造	267,997,985.26	11.97%	78,854,450.40	4.56%	239.86%
光通信材料	409,113,410.20	18.27%	381,315,739.87	22.04%	3.34%
动力锂电池材料	145,778,632.75	6.51%	169,523,272.80	9.80%	-5.13%
其他业务	109,538,581.02	4.89%	23,950,248.60	1.38%	357.36%
分产品					
空调用电加热器	979,335,200.47	43.73%	860,750,355.62	79.95%	13.78%
其他民用电加热器	154,143,192.36	6.88%	66,992,199.28	6.22%	130.09%
小家电用电加热器	109,955,985.81	4.91%	108,188,287.93	10.05%	1.63%
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	63,510,776.02	2.84%	40,623,282.31	3.77%	56.34%
工业装备	267,997,985.26	11.97%	78,854,450.40	4.56%	239.86%
光通信钢铝塑复合材料	409,113,410.20	18.27%	381,315,739.87	22.04%	3.34%
动力锂电池钢壳材料	145,778,632.75	6.51%	169,523,272.80	9.80%	-5.13%
其他业务	109,538,581.02	4.89%	23,950,248.60	1.38%	357.36%
分地区					
华东地区	935,592,010.19	41.78%	768,943,551.70	44.44%	21.67%
华中地区	367,257,407.17	16.40%	289,941,770.78	16.76%	26.67%
华南地区	233,821,997.78	10.44%	181,062,303.76	10.46%	29.14%
华北地区	204,777,223.19	9.14%	160,230,064.97	9.26%	27.80%
国外	180,785,993.21	8.07%	118,178,396.45	6.83%	52.98%
西南地区	152,729,552.90	6.82%	150,402,263.21	8.69%	1.55%
西北地区	146,221,036.07	6.53%	2,695,253.16	0.16%	5,325.13%
国内其他	18,188,543.38	0.81%	58,744,232.78	3.40%	-88.75%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民用电加热器	1,306,945,154.66	1,008,298,258.79	22.85%	21.40%	16.48%	3.26%
工业装备制造	267,997,985.26	179,130,215.20	33.16%	239.86%	181.45%	13.87%
光通信材料	409,113,410.20	366,156,502.13	10.50%	7.29%	11.08%	-3.05%
动力锂电池材料	145,778,632.75	101,339,463.99	30.48%	-14.01%	-3.68%	-7.45%
其他业务	109,538,581.02	92,365,933.43	15.68%	357.36%	490.63%	-19.03%
分产品						
空调用电加热器	979,335,200.47	765,364,677.39	21.85%	13.78%	7.20%	4.79%
其他民用电加热器	154,143,192.36	119,173,549.48	22.69%	130.09%	189.48%	-15.86%
小家电用电加热器	109,955,985.81	90,669,760.90	17.54%	1.63%	1.45%	0.15%
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	63,510,776.03	33,090,271.01	47.90%	56.34%	56.32%	0.01%
工业装备	267,997,985.26	179,130,215.20	33.16%	239.86%	181.45%	13.87%
光通信钢铝塑复合材料	409,113,410.20	366,156,502.13	10.50%	7.29%	11.08%	-3.05%
动力锂电池钢壳材料	145,778,632.75	101,339,463.99	30.48%	-14.01%	-3.68%	-7.45%
其他业务	109,538,581.02	92,365,933.43	15.68%	357.36%	490.63%	-19.03%
分地区						
华东地区	935,592,010.19	761,391,677.29	18.62%	21.67%	20.47%	0.81%
华中地区	367,257,407.17	278,894,354.80	24.06%	26.67%	14.58%	8.01%
华南地区	233,821,997.78	167,237,699.64	28.48%	29.14%	20.72%	4.99%
华北地区	204,777,223.19	148,621,437.50	27.42%	27.80%	11.38%	10.70%
国外	180,785,993.21	148,904,814.17	17.63%	52.98%	59.97%	-3.60%
西南地区	152,729,552.90	123,464,525.46	19.16%	1.55%	18.35%	-11.48%
西北地区	146,221,036.07	97,561,542.69	33.28%	575.07%	678.52%	-8.8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民用电加热器	销售量	件、套	68,279,659	52,830,475	29.24%
	生产量	件、套	70,969,759	57,697,110	23.00%
	库存量	件、套	14,661,215	11,971,115	22.47%

工业装备制造	销售量	件、套	3,362	4,269	-21.25%
	生产量	件、套	3,586	4,339	-17.35%
	库存量	件、套	897	774	15.89%
光通信材料	销售量	吨	59,869.52	54,463.19	9.93%
	生产量	吨	65,812.14	53,007.14	24.16%
	库存量	吨	10,417.76	4,475.14	132.79%
动力锂电池材料	销售量	吨	27,666.69	27,607.74	0.21%
	生产量	吨	29,980.33	27,494.52	9.04%
	库存量	吨	3,312.16	998.52	231.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光通信行业、动力锂电池行业库存量增加是因为：2018年10月份原料价格有所下降，2019年5G开始推行，我公司踩点准确，加大库存量，以便应对市场需求。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否

1、2014年6月，镇江东方与鄂尔多斯绿能签订“鄂尔多斯绿能6000MW太阳能电池产业链项目冷氢化电加热器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由四份独立的合同组成，合同总金额为20,876.94万元，四份合同的金额分别为1,466.64万元【合同编号：LNSB-2014-054（1）】、1,833.3万元【合同编号：LNSB-2014-054（2）】、7,812万元【合同编号：LNSB-2014-057（1）】和9,765万元【合同编号：LNSB-2014-057（2）】。合同签署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2015年6月1日，镇江东方确认了鄂尔多斯绿能的《关于设备分批次提货数量和位号的确认》的联络函，其中编号为LNSB-2014-054（1）和编号为LNSB-2014-057（1）的两份合同生效，镇江东方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了总额为2,319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项目搁置，鄂尔多斯绿能一直没有提货，能否继续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更准确的反映镇江东方财务状况，2018年，镇江东方对该设备计提了14,187,309.95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2、2017年5月10日，东方瑞吉与上海韵申（以联合体中标形式）与新疆协鑫签订了《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多晶硅一期工程还原炉设备买卖合同》，东方瑞吉为新疆协鑫制造多晶硅还原炉，合同总价10,295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合同产品全部发运，收到90%货款,共计9,355.50万元。

3、2017年5月12日，镇江东方与新疆协鑫签署了《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多晶硅一期工程电加热器设备买卖合同》，镇江东方为新疆协鑫供应电加热器，合同总价4,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合同产品全部发运，收到90%货款，共计3,600万元。

4、2017年9月11日，东方瑞吉及上海韵申（以联合体中标形式）与内蒙通威签署了《工业买卖合同（设备）》，东方瑞吉为内蒙通威相关多晶硅项目建设提供生产需要的40对棒还原炉产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80万元整，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合同产品全部发运，收到60%货款，共计1,788万元。

5、2017年11月17日，东方瑞吉与上海韵申（以联合体中标形式）与新疆协鑫签订了《新疆协鑫新能源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多晶硅一期工程还原炉电极买卖合同》，为新疆协鑫供应还原炉电极，合同总价为4,376.88万元。该合同以上海韵申为主，截止本报告期末，上海韵申已收到货款共计3,064万元。

6、2017年12月23日，东方瑞吉与内蒙通威签署了《工业买卖合同（设备）》，东方瑞吉为内蒙通威相关多晶硅项目建设提供管式换热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850万元整，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合同产品全部发运，收到60%货款，共计3,507万元。

7、2017年12月15日，东方瑞吉与韩国HANKOOK Silicon Co., LTD.签订了近1,600万元的还原炉钟罩供货合同，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合同产品全部发运出关，收到90%货款，共计1,425.60万元。

8、2018年1月4日，东方瑞吉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还原炉撬块设备买卖合同》；2018年1月14日，东方瑞吉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还原炉撬块设备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总价为5,161.5978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合同产品全部发运，收到80%货款，共计4,120万元。

9、2018年3月24日，东方瑞吉与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年产12万吨多晶硅（一期3万吨）项目还原车间72对棒还原炉买卖合同》，合同总价为3,35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合同产品全部发运，收到90%货款,共计2,989万元。

10、2018年4月25日，镇江东方与新疆东方希望签署了《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多晶硅（一期3万吨）电加热器买卖合同》，镇江东方为新疆东方希望供应电加热器，合同总价6,6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合同产品全部发运，收到90%货款，共计5,940万元。

11、2018年3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与新疆新特签署了《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导热油电加热器买卖合同》，镇江东方为新疆新特供应电加热器，合同总价1,075.8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完工进度95%，该合同产品全部发运，收到80%货款，共计868万元。

12、2018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瑞吉与新疆东方希望签署了《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多晶硅（一期3万吨）冷氢化/尾气回收换热器买卖合同》，东方瑞吉为新疆东方希望供应冷氢化/尾气回收换热器，合同总价2,3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合同产品全部发运，收到70%预付进度款，共计1，610万元。

13、2018年8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瑞吉与新疆大全签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还原炉进料、尾气撬块设备采购合同》，东方瑞吉为新疆大全供应还原炉进料、尾气撬块，合同总价1,462.5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完工进度70%，收到30%预付款，共计438.75万元。

14、2018年9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与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签署了《电加热器设备采购合同》，镇江东方为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供应电加热器，合同总价6,25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完工进度30%，收到30%预付款，共计1,875万元。

1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与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签署了，镇江东方为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供应电加热器，合同总价4,251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收到30%预付款，共计1,275.30万元。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民用电加热器	原材料	886,613,265.60	87.93%	765,745,976.30	88.46%	
民用电加热器	人工薪酬	70,853,822.58	7.03%	57,824,814.85	6.68%	
民用电加热器	消耗材料	24,276,499.91	2.41%	19,736,613.45	2.28%	
民用电加热器	水电费	9,447,501.81	0.94%	5,799,794.30	0.67%	
民用电加热器	折旧费	7,828,753.05	0.78%	7,011,691.62	0.81%	
民用电加热器	修理费	3,426,912.82	0.34%	2,510,358.73	0.29%	
工业装备制造	原材料	150,548,701.53	84.04%	36,974,025.16	58.09%	
工业装备制造	人工薪酬	12,534,652.85	7.00%	9,563,111.07	15.03%	
工业装备制造	折旧费	8,007,535.60	4.47%	8,901,261.15	13.99%	
工业装备制造	水电费	1,911,451.59	1.07%	1,729,147.86	2.72%	
工业装备制造	机物料消耗	3,089,716.49	1.72%	2,278,620.57	3.58%	
工业装备制造	劳动保护费	448,723.87	0.25%	207,167.13	0.33%	
光通信材料	原材料	287,266,491.20	61.45%	267,394,679.60	61.33%	
光通信材料	人工薪酬	10,977,541.42	2.35%	8,240,273.02	1.89%	
光通信材料	折旧费	4,950,445.52	1.06%	4,403,532.14	1.01%	
光通信材料	水电汽	10,704,483.16	2.29%	10,725,434.73	2.46%	
光通信材料	机物料消耗	1,682,667.75	0.36%	1,351,579.17	0.31%	
动力锂电池材料	原材料	127,715,590.20	27.32%	119,723,755.10	27.46%	
动力锂电池材料	人工薪酬	3,895,525.58	0.83%	3,705,942.89	0.85%	
动力锂电池材料	折旧费	1,718,934.21	0.37%	1,961,969.77	0.45%	
动力锂电池材料	水电汽	4,371,300.62	0.94%	4,795,926.10	1.10%	
动力锂电池材料	机物料消耗	613,141.00	0.13%	610,390.59	0.14%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新设立1家控股子公司江苏东方泰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55.445%股权，列入合并报表范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75,767,886.3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8.0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格力系	564,834,290.91	25.22%
2	海尔系	202,296,329.94	9.03%
3	美的系	168,662,499.94	7.53%
4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9,214,927.78	3.98%
5	奥克斯系	50,759,837.81	2.27%
合计	--	1,075,767,886.38	48.0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17,246,393.3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迁安市思文科德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136,152,550.50	6.61%
2	海宁永力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92,996,482.16	4.52%
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69,194,584.67	3.36%
4	上海艺舟贸易有限公司	59,482,782.64	2.89%
5	珠海市源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59,419,993.37	2.89%
合计	--	417,246,393.34	20.2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5,583,863.84	75,091,235.74	13.97%	
管理费用	98,302,455.74	82,222,326.63	19.56%	
财务费用	9,003,848.38	8,450,512.65	6.55%	
研发费用	77,685,311.16	64,815,052.99	19.86%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进展情况
1	汽车座椅热电空调	研究开发的汽车热电空调座椅利用半导体制冷（制热）原理可以实现座椅表面温度的快速调节并达到乘坐要求，明显提高乘坐舒适性，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	完成研究工作，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件，正在参与汽车行业标准“汽车座椅加热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起草
2	多孔陶瓷电加热元器件	开发出能解决现有空气电加热器的各种缺陷；为各行业的产品，设备提供安全，高效，节能，耐用的空气电加热元器件。为各种空间环境的升温加热提供优质可靠的电加热元器件。	项目完成小结，编制工艺技术文件；生产流程，制定指导性产品技术指标，制定作业指导书
3	高湿环境下高性能电加热器的研究开发	本项目旨在对高湿环境下高性能电加热器的研究开发存在的技术瓶颈问题开展研究公关和产品开发，实现目标产品的国内量产化。	纳米涂层材料的试制与试验，材料的喷涂工艺设计，与江苏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件，申请发明专利一件
4	防水型PTC电加热器	研究开发的PTC加热器能够显著提高产品在表面有水的情况下开机的安全性。	完成研究工作，已批量生产并提交用户试用，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件。
5	钛瓷防腐涂层水加热管	开发一种低成本、防腐蚀效果好的热水器加热管技术，满足各电热管厂商能规模化生产的防腐蚀技术要求。	小批试产；整理试产数据，工艺完善
6	新能源客车（电动大巴）用PTC电加热器	项目旨在开发一种可以方便实现应用的专用PTC加热器，此项目完成后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将实现低成本、高高效率的生产加工，方便快捷的实现加热器在新能源客车上的应用，满足产品可持续发展的形式要求。	已小批量生产，产品已提交用户试用，
7	筒体式辅助电加热器	项目旨在开发一种环保节能且安全的电加热器，减少煤炭的燃烧，对空气质量的改善有巨大作用。	初次测试产品后，根据实际实验结果调整方案，送样测试。
8	相变蓄热电加热器	项目旨在开发一种材料容易生产，价格低廉的点加热器，便于低成本的实现充分热交换。	设备与检测装置配置到位；制样材料选择与采购；样机试制。
9	洗碗机用PTC电加热器	项目旨在开发出安全可靠、可快速干燥、除菌，并能够显著提高产品在表面有水的情况下开机使用安全性的洗碗机用PTC加热器。	设备采购和相关工装夹具的制造
10	铁路客车用电加热器	开发出一种满足较高的抗振动性能、工作温度限制、电安全性能、防燃性能、防烟火性能的铁路客车用的电加热器	设备安装与调试；产品设计、样品试制
11	新能源汽车相变储能供暖系统	开发一种低成本的、有效的汽车冬季取暖解决方案，能够在不显著增加整车成本的情况下，解决新能源汽车冬季因为开启暖风造成的续航里程下降问题。	项目查新，了解市场预测，启动项目准备工作；研究开发阶段
12	防干烧不锈钢底盘加热	本项目通过将铝管改进为不锈钢管，并且其焊接工艺由铝焊改为了镍基钎焊，进	制作样品，送客户确认。

	器	一步提高了耐干烧能力，可以承受多次短时间干烧，减少了温控动作时间滞后的影响。	
13	金属电热管式汽车液体电加热器	本项目的研究具有国内外先进技术水平，国外的现有产品主要采购用温控器的机械控制方式，我司研发采购电子集成控制，加热管表面负荷更低的设计，更加安全可靠。	项目开发人员到位，数据与资料的收集，设计初稿；设备与检测装置配置到位
14	不锈钢法兰镍基钎焊水加热管	本项目通过独特的铆接定位方法，使生产效率相比常规钎焊提升了五倍以上，生产成本显著下降，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制作样品，送客户进行确认。
15	7000W 车用厚膜液体加热器	本项目是应用后膜纳米导电发热材料，能够起到稳定电流，提高加热效率和电气安全性能的效果。此项技术是首次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中，具有很大的市场需求。	市场调研，数模设计
16	低内阻镍复合钢带的研发	本项目的开发提出了适用于电池钢壳、负极底、连接片专用低内阻镍复合钢带的化学成分，明确了化学元素、材料纯净度、厚度公差精度、镍层厚度均匀性等对内阻的影响，而且指明了化学成分、杂质含量及厚度公差精度的控制范围，提高了我国电池钢壳、负极底、连接片专用镍复合钢带的制造水平，促进了我国相关产业的发展。	完成研究工作，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正在申报中
17	高精度轴承保持架用钢带的研发	本项目的研发为我国轴承保持架行业提供了一种高精度轴承保持架用钢带，提高了我国轴承保持架用钢带的制造水平，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促进了我国相关产业的发展。	完成研究工作，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正在申报中
18	高屏蔽铜塑复合带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特种通信电缆用的高屏蔽铜塑复合带，能替代进口，满足国内通信行业需求，降低特种电缆的制造成本，节约外汇，提高我国高屏蔽铜塑复合带的制造水平，促进我国相关产业的发展。	完成研究工作，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正在申报中
19	电池钢壳滚镀镍生产工艺的研发	我公司研究的高端镀镍钢壳具有产量高，结合力良好，孔隙率低，耐蚀好且环境影响小，该项目的研究具有市场前瞻性，且可以改善环境影响。	完成研究工作，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正在申报中
20	预镀镍用钢带边部毛刺去除装置的研发	在钢带分剪时边缘总是存在大小不一的毛刺，在连续预镀镍时，毛刺同时镀上镍层，致使边缘毛刺处更厚，虽经连续预镀镍生产线收卷时用错边收卷的方法不出现边部凸起现象，但至下一道工序高温扩散退火后，边部毛刺处的镍层就会出现粘结现象，至精整工序开卷时，因边部粘结导致开卷不正常，粘结严重的容易撕破报废，本项目的研发的装置可提高成品率，提高精整机产量，降低生产成本。	完成研究工作，并申请发明专利一项，正在申报中

21	高端不锈钢镀铜钢带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研究发现目前已有的不锈钢镀铜钢带的受到线速度的限制，生产效率比较低，我公司研究开发的不锈钢镀铜钢带具有速度高，产量高，成本低，结合力良好，耐蚀好，表面一致性好，力学性能稳定且环境影响小，该项目的研究具有市场前瞻性，且可以改善环境影响。	完成研究工作，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正在申报中
22	72对棒还原炉研发及应用项目	通过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开发出一种超大型多晶硅反应器，进行技术改进，增加多晶硅单炉产量，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	已完成小批试制，做好批量化准备。
23	还原高温余热回收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通过研发高效多晶硅还原炉热量回收系统及还原生产工艺，加大多晶硅生产系统余热回收系统技术研发的创新力度，提高国内光伏领域余热回收系统以及核心装备制造水平，打破国外企业的技术与市场垄断，满足国内企业的替代需求。	已完成小批试制，做好批量化准备。
24	直接电阻式电加热器开发及应用项目	研发出一种结构简单紧凑，加热效率高，空间占用小，综合成本低、安全可靠的电加热器。解决传统电加热器存在的体积偏大、加热效率偏低的技术难题。	已完成相关研发工作，产品批量推广应用。
25	3D玻璃热弯机研发及应用项目	通过进一步研发，创新产品结构，开发出一种结构简单，性能稳定的手机3D曲面玻璃工艺加工设备，解决传统设备的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缺陷多的难点，满足智能手机的发展需求。	已完成相关研发工作，产品批量推广应用。
26	45对棒多晶硅还原炉的研发及应用项目	通过研究分析还原炉的辐射、导热和对流的传热过程，优化传统还原炉结构，自主创新出一种高效节能、稳定性好、可靠性高的还原装置，进一步提高硅料转化效率和生长质量，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已完成相关研发工作，产品批量推广应用。
27	电子级1对棒还原炉评价系统的研发及应用项目	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一种结构更加合理，系统先进，运行可靠的电子级1对棒还原炉评价系统，满足电子级多晶硅生产需求。	已完成相关研发工作，产品批量推广应用。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35	352	22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40%	10.62%	10.04%
研发投入金额（元）	77,685,310.16	64,815,052.99	34,592,923.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	3.75%	3.7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027,692.64	963,594,714.61	3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947,806.51	1,026,756,145.12	4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20,113.87	-63,161,430.51	23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588,574.46	311,511,642.34	29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380,426.51	183,134,543.90	67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91,852.05	128,377,098.44	-25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989,756.19	201,328,772.97	29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363,592.84	239,905,036.66	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26,163.35	-38,576,263.69	-1,535.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47,272.50	26,023,295.48	478.5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2,843.30万元，同比增加34.08%，主要系销售增加票据到期收款增加升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47,419.17万元，同比增加46.18%，主要系存货备货增加、预付材料款增加、人工成本、费用上升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91,307.69万元，同比增加293.11%，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23,624.59万元，同比增加675.05%，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增加、收回子公

司少数股权增加所致。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59,266.10万元，同比增加294.37%，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江苏九天公司和母公司的大客户基本都是采用票据结算。公司收到票据有部分用于贴现，有部分直接作为货款支付给供应商，这部分不产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而江苏九天的预付钢材款都是直接用现金预付的，2018年三大钢材公司直接现金支付1.43亿元。其他的人工成本、税款及部分材料款、费用等也都是以现金支付。造成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且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628,548.26	5.19%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45,583,519.65	24.58%	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12,114,783.46	6.53%	业绩承诺补偿、供应商质量扣款、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235,779.39	0.6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滞纳金、违约金、罚款等	否
其他收益	6,552,692.75	3.53%	政府补助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045,738.30	1.1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63,404,819.63	9.82%	236,576,172.86	7.96%	1.86%	
应收账款	479,411,172.75	12.95%	496,855,297.73	16.72%	-3.77%	
存货	788,862,894.76	21.31%	590,717,458.42	19.87%	1.4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247,395.47	0.68%	22,136,961.97	0.74%	-0.06%	
固定资产	772,411,571.67	20.87%	544,537,182.40	18.32%	2.55%	

在建工程	21,331,442.01	0.58%	36,157,241.74	1.22%	-0.64%	
短期借款	380,548,040.19	10.28%	139,286,372.97	4.69%	5.59%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2.70%			2.7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017,955.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52,769,954.0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2,328,762.10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44,863,180.18	借款抵押物
合计	233,979,851.37	

其他说明：

项目	明细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8号	23,301,127.2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9号	9,519,382.7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654号	69,508,252.1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655号		
小计		102,328,762.10	
无形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8号	10,453,960.5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9号	4,459,792.1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493号	29,949,427.47	借款抵押
小计		44,863,180.18	
合计		147,191,942.28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8号的自有房产、土地及以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9号的房产、土地为抵押自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共计5,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分别为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655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654号及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493号的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900.00万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IPO	55,924.64	2,110.72	58,889.72	0	5,025.93	8.99%	0	不适用	0
2015	非公开发行	58,729.07	9,361.38	60,647.3	0	26,370	44.90%	0	不适用	0
合计	--	114,653.71	11,472.1	119,537.02	0	31,395.93	27.38%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	否	6,729.8	6,457.12	0	6,457.12	100.00%	2012 年 04 月 30 日	-296.26	4,379.39	否	否
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	否	2,153.87	1,778.15	0	1,778.15	100.0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38	68.06	否	否
年产 600 万支陶瓷 PTC 电加热器项目	否	5,019.4	4,702.05	0	4,702.05	100.0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5,821.99	16,245.5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65	1,680.31	0	1,680.31	100.00%	2013 年 0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否	45,000	19,393.22	1,527.04	12,713.89	65.56%	2018 年 06 月 30 日	467.35	467.35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729.07	40,099.07	7,834.34	47,933.41					不适用	否
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98.27	0	1,898.27	10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4,597.14	76,008.19	9,361.38	77,163.2	--	--	6,031.08	21,160.3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		2,000	2,000	0	2,036.3	100.00%	2013 年 03 月 31 日	3.4	193.6	否	否
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		2,200	2,200	0	2,239.82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9.06	301.07	否	否
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		1,000	825.25	0	825.25	100.00%	2013 年 04 月 30 日	0.38	104.8	否	否
投资设立重庆乐旭并购买生产厂房		1,200	1,098.75	0	1,098.75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10,025.93	10,025.93	0	10,033.58	100.00%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否	否
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		8,500	8,439.7	0	8,439.7	100.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57.87	4,142.96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800	17,700.42	2,110.72	17,700.42					不适用	否
基于工业机器人的 PTC 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		954		0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0,679.93	42,290.05	2,110.72	42,373.82	--	--	370.71	4,742.43	--	--
合计	--	115,277.07	118,298.24	11,472.1	119,537.02	--	--	6,401.79	25,902.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未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况 1、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1,969.91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自第二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8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七年，按照 100%达产率，2018 年预计效益 1,969.91 万元，2018 年实际效益-296.26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2、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554.85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8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2018 年预计效益 554.85 万元，2018 年实际效益 38.00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3、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490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8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五年，2018 年预计效益 490 万元，2018 年实际效益 3.40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4、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924.1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8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五年，2018 年预计效益 924.1 万元，2018 年实际效益 109.06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5、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1,147.77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8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五年，2018 年预计效益 1,147.77 万元，2018 年实际效益 0.38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6、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9,765.80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20%，第二年达产率系 50%，第三年达产率系 8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8 年度 7-12 月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一年，2018 年 7-12 月预计效益 976.58 万元，2018 年 7-12 月实际效益 467.35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7、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1,672.15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40%，第二年达产率系 60%，第三年达产率系 8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8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五年，2018 年预计效益 1,672.15 万元，2018 年实际效益 257.87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二)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 1、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工业电加热器的主要客户为多晶硅企业，受光伏行业前几年陷入低谷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期末，当前的多晶硅市场价格总体仍然较低，多晶硅企业投资意愿有所增加，订单明显增加，但转化为实际收入还有一个过程，导致该项目产能利用不足，未能达到预计的效益； 2、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激烈，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的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仍有下降，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3、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激烈，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的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仍有下降，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4、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激烈，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的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仍有下降，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5、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激烈，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的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仍有下降，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6、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市场需求虽有所上升，但新产品市场开发进度低于预期，项目产能尚未完全利用，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7、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市场需求虽有所上升，但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工投产，项目产能尚未完全利用，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8、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市场需求虽有所上升，但新产品市场开发进度低于预期，项目产能尚未完全利用，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尽管机器人技术在其它行业领域已经得到了广泛的成功应用，但由于是首次将机器人技术应用于 PTC 生产线的智能化技术改造， 无先例可循，且 PTC 产品中很大一部分属于非标产品，对项目第一阶段的技术开发和改造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和相关合作方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目前已经取得了良好的进展，相关技术已经开始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实验验证，但需要改进的地方仍然较多，技术成熟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项目第二阶段对智能化生产的技术要求更高，技术开发难度更大，公司与相关合作方经过两年多的技术研发、验证，认为项目第二阶段的产业化应用在短期内难以实现。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建设。2017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基于工业机器人的 PTC 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 第二阶段的议案。调整后投资为 0 元。 （2）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104,254 万元。项目产品为海洋油气处理系统，主要用于分离和处理从油、气井口采出的碳氢化合物流体（包括油、气、水和部分固体成分），产品均为客户定制生产，规格各异。2014 年 8 月，公司

		推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 4.5 亿元用于该项目。该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汇入瑞吉格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用于“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自 2010 年我国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海工装备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我国海工装备制造业迎来了高速发展。然而自 2014 年四季度以来，原油价格进入持续下跌通道，2015 年下半年更是快速下跌并长期保持在低位运行，导致全球海洋油气开发迎来寒冬，大批项目被暂停或延迟。2016 年年底，随着欧佩克产油国达成限产协议以及非欧佩克产油国的限产配合，国际石油价格有所缓慢回升。作为主要的能源载体，石油天然气长期需求仍然存在，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油气装备业务长期仍然向好，但全球限产能否长期实现以及美国石油天然气政策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全球石油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预期未来一段时间内海工装备需求低迷形势仍将持续一段时间，短期内不会出现根本性的好转。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改善募投项目投资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及瑞吉格泰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决定对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同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调减出的募集资金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并重新编制了《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9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6,3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763.22 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 26,3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763.22 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45,000 万元变更为 19,393.22 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2011 年，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924.64 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20,894.00 万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为 35,030.64 万元； (2)2011 年 6 月 8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2011 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011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使用期不超过 6 个月（以董事会批准之日为准）； (4)2011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对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 2,036.30 万元； (5)2011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2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 2,239.82 万元； (6)2011 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其中使用不超过 6510 万元参于公开竞拍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 A 区标准厂房及土

		地（标的资产挂牌公示价格底价为 6500 万元），用于满足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的加工生产和进一步扩大产能的需要，公司已使用超募集资金 6,500 万元通过竞拍取得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 A 区标准厂房及土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 8,439.70 万元； (7)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将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8)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 3,000.00 万元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 1,000 万元向马鞍山东方增资，并实施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 825.25 万元； (10)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并同意授权重庆乐旭购买该园区内的“盈田•光电工谷 342”3037 平方米标准厂房，用作生产厂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 1,208.95 万元； (11)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12)2013 年 5 月 8 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800 万元人民币向瑞吉格泰增资，新增资金全部计入瑞吉格泰注册资本，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对瑞吉格泰进行增资； (13)2013 年 11 月 23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2013 年 11 月 23 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由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 5,025.93 万元向瑞吉格泰进行增资，全部用于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 2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珠海东方已使用超额募资金 5,025.93 万元对瑞吉格泰增资； (15)2014 年 4 月 23 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瑞吉格泰增资，增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且全部用于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全部完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首次募集超募资金 10,033.58 万元。 (16)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基于工业机器人的 PTC 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4 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 623.36 万元)。2017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基于工业机器人的 PTC 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 第二阶段的议案。调整后投资为 0 元。

		(17)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生产项目”、“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该子公司购买生产厂房”等 4 个超募项目均已经实施完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全部结余资金 7,896,981.67 元永久补充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流动资金。 （18）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发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107,179.09 元已转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2012 年 8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管)生产项目”进行变更，此次变更后仅保留年产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 250 万套建设内容，变更后的新项目名称为《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仍由珠海东方实施，计划投资总额为 2153.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07.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6.47 万元，变更的主要原因为市场环境的改变，公司为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3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珠海东方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5,025.93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管理及使用，超募资金 5,025.93 万元向瑞吉格泰进行增资，全部用于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 2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全部完成。 （2）2017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9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6,3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763.22 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 26,3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763.22 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45,000 万元变更为 19,393.2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2,223,602.04 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用募集资金 6,729.80 万元中的 3,222.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 1595 号鉴证报告。 （2）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726.37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子公司瑞吉格泰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中的 5,726.3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15]004073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使用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实际使用 3000 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将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超募资金账户；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使用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2000 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将 2000 万元归还超募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2017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发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107,179.09 元已转出。 （2）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全部剩余资金一次性永久补充为项目实施主体瑞吉格泰的流动资金。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2018 年 12 月 28 日，瑞吉格泰将“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结项后的全部剩余资金 78,343,411.74 元转账至其在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开设的一般账户中，“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零。项目资金节约的原因主要为是自有资金投入超过原定计划而减少了募集资金支出；项目采购、施工采取招投标管理，中标金额低于计划，节省了部分资金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	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管)生产项目	2,153.87	0	1,778.15	100.0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38	否	否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19,393.22	1,527.04	12,713.89	65.56%	2018 年 06 月 30 日	467.35	是	否
合计	--	21,547.09	1,527.04	14,492.04	--	--	505.3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2011 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小家电市场产能大幅下降，公司的主要客户格力、美的等为了节约成本，逐步将新产能外迁。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在珠海进行产能扩建已经失去了就近客户的成本优势和市场优势，达不到项目的预期效益目标。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对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2012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 （2）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104,254 万元。项目产品为海洋油气处理系统，主要用于分离和处理从油、气井口采出的碳氢化合物流体（包括油、气、水和部分固体成分），产品均为客户定制生产，规格各异。2014 年 8 月，公司推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 4.5 亿元用于该项目。该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汇入瑞吉格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用于“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自 2010 年我国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海工装备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我国海工装备制造业迎来了高速发展。然而自 2014 年四季度以来，原油价格进入持续下跌通道，2015 年下半年更是快速下跌并长期保持在低位运行，导致全球海洋油气开发迎来寒冬，大批项目被暂停或延迟。2016 年年底，随着欧佩克产油国达成限产协议以及非欧佩克产油国的限产配合，国际石油价格有所缓慢回升。作为主要的能源载体，石油天然气长期需求仍然存在，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油气装备业务长期仍然向好，但全球限产能否长期实现以及美国石油天然气政策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全球石油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预期未来一段时间内海工装备需求低迷形							

	势仍将持续一段时间，短期内不会出现根本性的好转。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改善募投项目投资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及瑞吉格泰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决定对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同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调减出的募集资金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并重新编制了《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9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6,3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763.22 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 26,3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763.22 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45,000 万元变更为 19,393.22 万元。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流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未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况 1、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554.85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8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2018 年预计效益 554.85 万元，2018 年实际效益 38.00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2、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9,765.80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20%，第二年达产率系 50%，第三年达产率系 8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8 年度 7-12 月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一年，2018 年 7-12 月预计效益 976.58 万元，2018 年 7-12 月实际效益 467.35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二）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 1、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激烈，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的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仍有下降，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2、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市场需求虽有所上升，但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工投产，项目产能尚未完全利用，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讯光缆专用复合材料、动力锂电池精密镍复合钢壳材料研发、制造	61,224,500.00	610,580,207.62	416,979,526.18	567,555,552.78	51,439,315.64	45,186,831.8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空调行业仍将保持平稳

2018年，空调行业呈现前高后低的特点，上半年销售火爆，产销两旺；下半年库存高企，需求略有回落。为促进家电行业的稳定发展，2019年1月28日，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明确了家电相关消费政策，通过对

相关地区与产品消费者适当补贴，换购补贴，开展消费扶贫带动贫困地区产品销售等方式，推动市场需求。空调行业有望保持稳定发展。

2、新能源汽车行业有望加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积极主动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目前我国已经成长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根据中汽协公布的数据，2018年，新能源汽车销量首次突破100万辆，实际销量为125.6万辆，同比增长61.7%；纯电动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9.2万辆，同比增长33.8%。虽然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不断扩大，但是国内中高档新能源汽车产量不大。为了通过市场方式引导企业加速技术升级，2019年3月26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从通知要求来看，2019年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对新能源汽车补贴门槛要求进一步提升的同时，补贴额度也大幅降低。新的产业政策短期内有可能会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但从长期来看，有利于优胜劣汰，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健康发展。

3、小家电（厨卫）行业预期恢复增长

2018年，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中国商品房住宅面积增速下滑，厨卫高速增长态势短期内也受到影响。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厨房电器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截止至2018年底，中国厨电零售市场规模为640亿元，同比下滑6.4%。2019年4月8日，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了《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城区常住人口为300万到500万的一型大城市，全面放开放宽落户条件，并取消重点群体落户限制”，这样做将导致除了超大、特大城市之外，其他城市的落户将变得十分容易，从而加速推进城镇化进程，保持房地产行业稳定发展，厨电行业也有望结束短期调整，重返增长态势。

4、轨道交通投资继续稳中有增

根据中国铁道总公司网站上的消息：2019年1月2日，中国铁道总公司2019年经营开发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2018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028亿元，其中国家铁路完成7603亿元，新开工项目26个，新增投资规模3382亿元，投产新线4683公里，其中高铁4100公里。2019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强度规模，优质高效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确保投产新线6800公里，其中高铁3200公里。投产新线比2018年大幅增加。另外，随着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速，中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正在迎来黄金发展期。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18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有37 座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累计通车里程达 5,761 公里，其中地铁 4,354.3 公里。2018 年全国新增运营线路20 条，新增城轨 728.7 公里，通车里程呈现逐年向上的趋势，城轨车辆需求量也逐年递增。同时，全国共有 61 个城市城轨交通线网建设规划在实施，建设规划线路总长 7611 公里。规划里程及在建线路规模稳步增长，铁路及轨道列车投资持续增加，有利于公司轨道列车用电加热器销售的持续增长。

5、光伏行业预计稳中有升

2018年全球新增并网光伏装机量94.3GW，我国虽受“531新政”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以44.26GW再次成为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最大的国家，引领全球光伏行业发展，并创下年度新增装机历史第二高水平。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作2019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时又一次提及光伏发电，并将其列入2019年政府工作任务之一，体现了国家对于光伏行业的重视。2019年是我国光伏市场走向理性的一年，也是光伏发电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迈入平价上网的关键之年，随着2019年光伏政策出台，各光伏龙头企业有望继续通过升级换代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份额。总体来看，光伏行业未来有望稳中有升，公司工业电加热器及多晶硅还原炉将继续保持技术优势，公司的新产品订单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

6、海工装备行业开始触底回升

2018年，受益于原油价格中枢不断上升，全球石油开采投资有所增加，虽然全球海洋工程装备市场需求仍然比较低迷，但是投资已呈现恢复性增长。2018年12月31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以及国防科工局三部门，联合印发《智能船舶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以船舶工业的升级为契机，为未来三年海洋工程装备的发展奠定基调。根据中石油发布的《2018年度报告》，预计2019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2,282.00亿元，同比继续增长，预计业务订单将持续释放。

7、光通信行业受益5G发展加速

2018年，受中兴通讯事件影响，5G建设推迟，光缆生产企业库存高企，需求有所下滑。为推动我国5G健康发展，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21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加快5G商用步伐，将其列入2019年的工作任务。2019年3月13日，工信部印发《关于2019年信息通信行业行风建设暨纠风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2019年实现全国98%行政村通4G的目标，并将加快5G商用发展进程列入重点任务。中国联通在2019年3月14日召开业绩发布会，预计2019年资本开支580亿，较2018年449亿提升29.18%，其中266.8亿用于移动网络开支，60-80亿元用于5G投资，资本开支结束下降周期，2019年将成为5G资本开支元年，这将促进光通信行业快速发展。

（二）2019年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2019年力争实现销售收入28亿元（含税，下同），其中母公司18亿元，镇江东方及东方瑞吉实现3.4亿元，江苏九天及东方九天6.6亿元。

（三）2019年重点工作

2019年，公司将继续坚守“顾客至上、诚信为本、精细管理、创新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效益，以诚信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全面推行和健全完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不断创新、改变、完善、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创建电热领先企业，成就东方百年品牌”的企业愿景而努力。

1、大力开发新市场，积极拓展新领域

（1）民用电加热器方面：继续实施销售目标分解，将销售目标分解分解到各个产品，各个客户、分

子公司、每个人，每月度；充分了解每个客户的年度计划需求和重点诉求，主动帮助解决；重点跟踪主要客户的供货比例，及时了解主要客户新项目；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深入了解同行业重点市场情况，不断开拓新客户、新产品、新市场、实现新突破，保持销售持续快速。

（2）工业电加热器及海洋油气处理装备方面：重新梳理老客户信息，筛选优质客户，力争做到精准拜访；通过行业协会网站、参加行业展会等方法寻找潜在客户；配合技术和研发中心，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扩大利润增长点；重点开发经过筛选的行业内前三名客户，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影响整个行业客户，加速行业其他用户的开发成功率；对销售目标层层分解，加大新销售员的锻炼力度，逐渐形成老、中、青梯队式的销售团队。

（3）钢铝塑复合带及电池钢方面：延续2018年生产经营的指导思想和发展战略上的“三个转变”；注重规模效益，在江苏九天及东方九天的产能得到有效释放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产销量；按产品划分事业部，优化产品结构，做大做强细分市场，产品结构由单一转为多元化；加快汽车精冲钢材料、邦迪管材料等既定新品的试制及市场推广；尽快解决后镀镍钢壳存在的技术难点，加快电池钢壳产品的推广。

2、深推精益生产，优化现场管理

开源节流，杜绝浪费，降本增效，不断提升人均产出效率；着重控制客户反馈的主要问题，持续提高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提升一次性投入产出合格率；生产部门与市场部、各分子公司办事处、甚至客户保持有效沟通，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精益工序优化、6S、质量体系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对生产现场进行改善；加快推进公司信息化管理，初步完成总部供应链协同平台(供应商平台)、试点车间和总部仓库WMS系统、汽车PTC生产车间和焊管车间制造执行MES系统的运行；加强生产制造测试设备的自动化改造，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推进设备自动化改造，提高生效效率。

3、坚持全面创新，推动高效发展

以满足客户新需求、解决客户痛点问题、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改善产品性能、提升生产效率等为主题，不断进行创新研发及攻关突破；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改善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积极推进新项目、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特别是韩国子公司防腐涂层液的推广应用；重点开展PTC加热器耐压不良技术攻关，进一步降低炸管率；完善钢壳滚镀和预镀镍清洗能力，重点解决钢壳耐腐蚀和高温高湿试验的技术难题。

4、强化质量控制，推行质量优先

进一步完善质控部对原材料、生产过程、分子公司组装以及售后质量问题处理等各流程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加强供应商的外延管理，质控部通过参与供应商质量评价和考核、供应商质量改善和验证、供应商现场审核和支援指导等方式了解供应商产品状况，提升原材料品质；持续实施巡检员月度评价，将错漏检直接与巡检员的月度收入挂钩，通过奖优罚劣促进巡检员检查能力和处理问题能力的提升；加强质控

内部管理职能，明确改善项目课题，将改善项目分解到相关部门，及时跟进改善进度和改善结果；加强对各分子公司、办事处质量控制的培训、检查和指导，提高各分子公司的质量控制水平。

5、强化成本控制，推进降本增效

完善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体系，通过对工作流程的精细梳理和权责体系的明确界定，对公司的各种成本进行严格规划、评审和优化，在事先、事中和事后进行全方位成本管理，最终达到持续降低成本的目的；及时处理呆滞库存，控制并逐步降低库存，切实推进寄售制；加强仓库管理，严格管控库存水平，确保所有物料账、物、卡一致准确，对物料进行分级控制，在消化和处理历史呆滞料的同时不产生新的呆滞料，定期对各分子公司进行巡查审计，重点检查财务、金碟账和库存情况是否吻合；江苏九天、东方九天和东方泰虹实行统一、扁平化管理，推行简员增效，精简管理编制，所有生产线定岗定编，按产量计酬。

6、加强员工培训，健全用人机制

采取公司外派深造、个人主动学习、聘请专家授课、年度集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培训，力求打造一支高素质员工队伍；组织做好公司干部队伍及各分子公司经理的培训，以培训和实操做项目改善相结合的方式来提升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明确部门及个人职责，实现全员绩效考核；建立健全选、育、用、留的人才机制，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奉献、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7、加快项目建设，力争早日投产

聘请专业的项目管理人才，在保证厂房建设质量的同时，加快武汉东方及绍兴东方的新厂房建设，力争今年都能建成投产。

2019年，公司充分利用并购成功的子公司优势，通过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做强做大优势品种，拓宽产品种类，延伸产业链；同时积极开展并购重组，努力做大公司市值，促进企业更快更好的发展。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5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 年 5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irm.cninfo.com.cn/ircs/company/companyDetail?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
2018 年 05 月 25 日	其他	机构	2018 年 5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irm.cninfo.com.cn/ircs/company/companyDetail?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
2018 年 09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 年 9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irm.cninfo.com.cn/ircs/company/companyDetail?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1,273,493,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2,734,937.06元（含税）。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2018年6月9日，公司发布《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5日，红利发放日为2018年6月15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73,493,70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5,469,874.12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5,469,874.12
可分配利润（元）	538,475,189.1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273,493,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469,874.12 元(含税)。此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年度：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1,273,493,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734,937.0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2017年度：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1,273,493,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734,937.0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2018年度：以2018年末总股本1,273,493,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469,874.1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25,469,874.12	145,172,981.91	17.54%	0.00	0.00%	25,469,874.12	17.54%
2017 年	12,734,937.06	83,357,516.03	15.28%	0.00	0.00%	12,734,937.06	15.28%
2016 年	12,734,937.06	45,860,878.40	27.77%	0.00	0.00%	12,734,937.06	27.7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东方电热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东方电热股份，也不由东方电热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05 月 0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东方电热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东方电热不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电热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东方电热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东方电热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东方电热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010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谭克先生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2010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社会保险费的承诺	2010 年 5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谭克先生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因社会保险费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的合法权利要求，谭荣生、谭伟、谭克三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	2010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的社会保险费和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谭伟和谭克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规定，不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并确保关联方不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一旦获悉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将主动停止并纠正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者协助公司确保其他关联方停止并纠正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2010 年 03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切实保证股份公司分红能力的承诺	201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和谭克先生出具了《关于切实保证股份公司分红能力的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公司上市以后的持续分红能力，承诺：在作为公司和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对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进行修改。	2010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徐大方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来在其担任东方电热董事期间，或直接、间接持有东方电热股份期间，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东方电热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东方电热构成同业竞争。	2011 年 05 月 0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谭荣生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谭荣生先生（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近亲属、新设的资管计划或者信托计划）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买入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买入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2546.9874 万股），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17 年 12 月 06 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已履行完毕
	谭荣生	关于股份不减持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始至增持结束）以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增持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窗口期等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2017 年 12 月 06 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至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	无					

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江苏九天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2018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60	5,001.44	市场需求不达预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654e2466-3836-46b6-be09-ea78089a1999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九天原股东李国忠先生承诺江苏九天2016至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4,800万元和5,760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苏九天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4,090.01万元、4,730.22万元和5,001.44万元。根据业绩承诺相关补偿条款的约定，李国忠先生应补偿公司现金738.33万元（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付股权款余额1100万中直接扣除）。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九天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20039号）。该报告得出以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24,267.42万元，其中合并报表中已确认并列示的商誉13,626.75万元，调整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13,092.36万元，调整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为37,361.78万元。经评估测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39,665.43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江苏九天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41,155.83万元。由于江苏九天2016-2018三个会计年度合并考核的净利润总额低于业绩承诺目标，虽然李国忠先生按照承诺进行了全额的业绩补偿，但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和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的结论，公司计划对收购江苏九天形成的商誉计提760.1万元减值。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文”），于 2017 年12月25日发布 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公司将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的要求，公司调整了相应的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新设立1家控股子公司江苏东方泰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55.445%股权，列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婉春 张世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方山源	关联法人	关联采购	购买商品	市场价	市场价	6,613.53	100.00%	12,000	否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2 月 9 日《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东方山源	关联法人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市场价	6,474.08	100.00%	9,000	否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2 月 9 日《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东方山源	关联法人	关联租赁	厂房租赁、物业管理	协议价	协议价	100.53	100.00%	150	否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2 月 9 日《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东方山源	关联法人	代收代付水电费	代收代付水电费	政府定价	政府定价	151.77	100.00%	300	否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2 月 9 日《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合计				--	--	13,339.91	--	21,4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公司与东方山源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21,450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3339.91 万元，没有超过预计总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参股子公司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起租赁公司部分厂房用于生产和办公，2018年度向公司支付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共1,005,249.61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东方九天	2017 年 08 月 21 日	30,000	2018 年 04 月 29 日	9,100	连带责任保证	60 个月	否	否
瑞吉格泰	2018 年 03 月 27 日	16,000	2018 年 07 月 04 日	2,804.65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否	否
江苏九天	2018 年 03 月 27 日	2,800	2018 年 04 月 04 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是	否
绍兴东方	2018 年 04 月 27 日	3,000	2018 年 04 月 1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江苏九天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00		0				
江苏九天	2017 年 01 月 21 日	6,600	2017 年 10 月 10 日	4,95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绍兴东方	2017 年 03 月 18 日	2,200	2017 年 03 月 17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否	否
江苏九天	2017 年 04 月 07 日	11,000	2017 年 05 月 1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否	否
江苏九天	2018 年 04 月 27 日	3,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6,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9,654.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6,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0,073.1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否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6,8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9,654.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6,6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0,073.1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	71,970	12,58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闲置	30,700	16,500	0
信托理财产品	0	0	0	0
合计		102,670	29,08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11 月 02 日	2018 年 01 月 08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45%	4.08	4.08	4.08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中信证券股	上市	本金保障型	3,000	闲置	2017 年 11	2018 年 02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	年化收	4.48%	34.98	34.98	34.98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

份有限公司	券商	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月 02 日	月 05 日	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益率								气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8 年 02 月 19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40%	65.1	65.1	65.10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03 月 12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65%	6.05	6.05	6.05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02 月 08 日	2018 年 05 月 14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75%	32.14	32.14	32.14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4,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02 月 27 日	2018 年 05 月 28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50%	53.26	53.26	53.26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18 年 06 月 19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70%	3.71	3.71	3.71	0	是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05 月 17 日	2018 年 06 月 19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3.35%	0.3	0.3	0.3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05 月 17 日	2018 年 07 月 16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05%	2.66	2.66	2.66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05 月 17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10%	21.34	21.34	21.34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05 月 31 日	2018 年 06 月 27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35%	1.74	1.74	1.74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06 月 01 日	2018 年 09 月 17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60%	51.72	51.72	51.72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65%	16.51	16.51	16.51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600	闲置募集	2018 年 08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09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	年化收益率	3.60%	10	10	10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

				资金			类债券									收回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09 月 22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35%	8.32	8.32	8.32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3.55%	8.67	8.67	8.67	0	是	是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3.55%	3.85	3.85	3.85	0	是	是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3.55%	12.2	12.2	12.2	0	是	是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3.50%	11.89	11.89	11.89	0	是	是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03 月 12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45%	39.5	39.5	39.5	0	是	是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03 月 30 日	2018 年 07 月 16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60%	40.83	40.83	40.83	0	是	是	
中信银行镇	银行	保本浮动收	1,000	闲置	2018 年 06	2018 年 09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	年化收	4.60%	13.61	13.61	13.61	0	是	是	

江分行		益		自有资金	月 08 日	月 24 日	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益率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07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05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45%	39.5	39.5	39.5	0	是	是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42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08 月 08 日	2018 年 11 月 07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25%	4.45	4.45	4.45	0	是	是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45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08 月 02 日	2019 年 01 月 31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40%	9.87	9.87	9.87	0	是	是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4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09 月 17 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3.80%	0.15	0.15	0.15	0	是	是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1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09 月 18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3.90%	1.41	1.41	1.41	0	是	是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09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35%	2.81	2.81	2.81	0	是	是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11 月 09 日	2019 年 02 月 20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3.90%	11.11	11.11	11.11	0	是	是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11 月 07 日	2019 年 01 月 17 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90%	1.65	1.65	1.65	0	是	是	
江苏银行镇	银行	保本浮动收	250	闲置	2018 年 12	9999 年 12	要投资于货币市场	年化收	3.00%	0.06	0.06	0.06	0	是	是	

江大港支行		益		自有资金	月 29 日	月 31 日	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益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 年 09 月 14 日	2018 年 03 月 15 日	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4.60%	115.06	115.06	115.06	0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03 月 22 日	2018 年 03 月 30 日	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20%	1.75	1.75	1.75	0	是	是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05 月 14 日	2018 年 06 月 08 日	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30%	3.64	3.64	3.64	0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09 月 20 日	2018 年 10 月 09 日	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20%	2.49	2.49	2.49	0	是	是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09 月 21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3.60%	19.53	19.53	19.53	0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70%	6.78	6.78	6.78	0	是	是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11 月 02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30%	11.12	11.12	11.12	0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00%	0.48	0.48	0.48	0	是	是	
广发证券股	上市	固定收益	300	闲置	2018 年 11	2019 年 02	要投资于货币市场	固定收	4.45%	1.59	1.59	1.59	0	是	是	

份有限公司	券商			自有资金	月 19 日	月 27 日	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固定收益	7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05 月 22 日	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固定收益	4.40%	3.63	3.63	3.63	0	是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固定收益	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04 月 03 日	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固定收益	4.30%	2.71	2.71	2.71	0	是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固定收益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固定收益	4.40%	9.04	9.04	9.04	0	是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03 月 20 日	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00%	9.59	9.59	9.59	0	是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03 月 19 日	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00%	5	5	5	0	是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券商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债券	年化收益率	2.50%	1.78	1.78	1.78	0	是	是	
合计			102,670	--	--	--	--	--	--	707.66	707.66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从事企业生产经营，及时缴纳各项税收，加大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积极做好内部“三废”治理，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持续参与公益慈善。资助本地紫竹社区开办居家养老中心；与紫竹社区、建行镇江新区支行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并为紫竹社区部分特困家庭赠送钱物；为镇江新区慈善总会设立的“健康扶贫基金”捐款；

（3）关爱职工，扶困解忧。①公司在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同时，还为员工补充参加团体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②一人有难，八方支援。公司员工家患白血病，需要进行骨髓移植，需要的医疗费用高达上百万元。公司除了拿出部分”东方电热爱心基金“给予求助，同时在公司内部组织爱心捐款，共捐款23.6万元。③公司于2012年成立了“东方爱心基金会”，并制定了实施细则，目前共为近70名特困职工进行了困难帮扶。此外，猪年春节前夕，公司给多名特困职工赠送了慰问金。

（5）文化兴企，和谐共进。①公司定期出版公司刊物《东方电热》报，将公司的动态第一时间送达员工手中，让员工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既弘扬了企业文化，又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②持续开展传统文化公益论坛活动。2018年，公司开展了一次传统文化公益论坛活动。③公司开展了“东方电热最美劳动者”评选工作，部分子公司开展了“职工子女书画作品评选”活动；为弘扬工匠精神，发扬传帮带传统，部分子公司开展了《师徒合同》签约活动；为丰富员工业余生活，陶冶员工情操，公司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练字夏令营” 亲子活动，邀请镇江美术馆来公司举办 “书法国画艺术普及活动”。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无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无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1
2.物资折款	万元	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3
9.2.投入金额	万元	11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环境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正常，危险废物均按照法规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进行处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始终秉承环境保护理念，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环保制度和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共赢。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音。

（1）废水：公司及子公司废水均达标排放，排入当地的废水、污水管网。母公司废水的检测指标主要有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方式为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镇江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瑞吉格泰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酸洗冲洗废水，其检测指标主要有COD、SS、NH3-N、TP、石油类、氟化物；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镇江第二污水处理厂；酸洗冲洗废水每日产生约5.3吨，即1800t/a，主要含有酸性物质（以pH表示）、氟化物等污染物质。酸洗冲洗废水进入已建成并运行使用的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三级标准接管至镇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一步集中处理达《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镇江东方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其检测指标主要有pH、COD、氨氮，其排放量为105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镇江新区大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江苏九天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其检测指标为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排放方式为连接市政污水管网由黄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2）废气（粉尘）：公司及子公司废气（粉尘）均达标排放。母公司废气（粉尘）：采用除尘设备进行处理，目前共配备了五套除尘设备。瑞吉格泰的废气（粉尘）包括燃烧废气、粉尘、涂装废气及酸洗废气，其中燃烧废气的排入方式为热处理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15m高1#、2#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的排入方式喷砂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3#排气筒达标排放；涂装废气的排入方式采用引风系统收集经填料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及脱附燃烧装置后由15m高4#排气筒达标排放；酸洗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厂区无组织排放。镇江东方的废气（粉尘）主要为喷漆车间产生的甲苯、二甲苯，产生量为0.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5t/a，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砂废气（粉尘产生量0.4t/a）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江苏九天的废气主要是退火炉及蒸汽锅炉产生燃烧废气。火炉及蒸汽锅炉均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共有3个排气筒，退火炉设置2个排气筒，蒸汽锅炉单独设置一个排气筒，收集后经16m高排气筒排空，符合GB13271-2001Ⅱ时段二类区标准GB28665-2012表1热处理炉标准要求。

（3）固废：母公司的固废包括有害固废、无害固废和生活固废。其中有害固废（如废机油、皂化液、胶合剂等）均按照规定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无害固废（如纸箱包装物、原材料边角料、报废的产品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卖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生活固废交给新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瑞吉格泰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械油、废填料、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手套和废油漆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填料HW49、漆渣HW12、污水处理站污泥HW17、废机械油HW08均属于危险固废，废油漆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将上述废弃物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后，其运输、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手套为《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16版》中豁免清单所列，属于一般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处置。瑞吉格泰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对废机械油、漆渣、废漆桶等进行收集、临时贮存和监督管理，不产生二次污染；上述污染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瑞吉格泰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固废贮存场所，对金属加工废料、废石英砂、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粉尘等一般性固废并合理利用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镇江东方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可利用固废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中的废机油（产生量为0.6t/a）、废油漆桶（产生量为1t/a）、漆渣及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t/a）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有资质的镇江新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钢管、电热丝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可利用固废，交于镇江新区大港鑫汇废旧收购销售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搜集后卫生填埋。

江苏九天的固废主要为可回收固废及废乳化液。可回收固废为分切工段产生的废边角料（10t/a），由

物资部门回收；废乳化液（2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噪音：母公司在设备选型采用低噪音设备，减少噪音产生；同时在车间内设置降噪隔离设施，达到降低噪音的目的。瑞吉格泰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噪声、引风机等。机械加工工段噪声源强在65~90dB(A)，车间引风系统空气动力学噪声源强一般均在70~85dB(A)。瑞吉格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技术，全厂各厂界昼夜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区域人居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镇江东方噪声源主要为空气压缩机、割管机、管棒矫直机、鼓风箱、剪板机、车床、磨床、折弯机等，已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及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江苏九天的噪音较小，根据厂界噪声值检测均符合相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公司、东方瑞吉、镇江东方均编制了《突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及东方瑞吉均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对周边环境进行检测。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东方瑞吉及镇江东方已进行今年的环境检测。江苏九天因生产环节无重大影响环境因素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不会形成较大的环境污染，故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对周边环境进行检测。公司最新的最新检测报告为2018年12月委托江苏博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的报告，报告编号：2018环检（综）字第1206002号，检测情况皆符合排放要求。东方瑞吉最新的检测报告为2018年9月委托江苏博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的报告，报告编号：2018环检（综）字第0914001号，检测情况皆符合排放要求。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九天拟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04,295.62万元。项目总体规划，计划分二期实施。预计项目达产后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152,735.05万元，利润总额52,797.98万元，净利润39,598.4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已基本建成并投入生产。

2、2016年3月23日，公司与上海丰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镇江丰会绿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认购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同意以自有资金300万元认购上海丰会拟发起设立的镇江丰会绿建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成为镇江丰会绿建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由于镇江丰会绿建主要的投资主体发生经营困难，公司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其计提了150万元的减值准备。

3、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瑞吉与江苏九天原控股股东李国忠、李浩（李国忠之女）签订了《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合计持有江苏九天51%股权，李国忠先生持有江苏九天49%股权，江苏九天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收购江苏九天，公司合并报表形成商誉136,267,471.62元。江苏九天原股东李国忠先生承诺江苏九天2016至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4,800万元和5,760万元。根据江苏九天2018年度审计报告，江苏九天光2016、2017、2018年三年合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按照相关收购协议条款并经双方同意，累计应补偿金额7,383,319.48元，从股权转让剩余应付转让款余额1,100.00万元直接扣除。同时，公司计提了7,601,009.35元商誉减值（合并报表）。

4、根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瑞吉与江苏九天原控股股东李国忠、李浩（李国忠之女）签订了《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在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同意：在2019年上半年启动收购程序，全额收购李国忠先生持有的乙方剩余49%股权；若江苏九天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目标，转让价格原则上按江苏九天2018年实现净利润的不低于12倍市盈率的估值计算；若江苏九天没有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目标，转让价格原则上按江苏九天2018年实现净利润的不超过12倍市盈率的估值计算，具体估值情况届时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协商；转让款以现金或现金+股份的方式支付。公司将在2019年上半年适时启动收购程序。

5、为进一步改善生产环境，优化生产布局，更好提升公司的持续生产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2018年4月11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德顺祥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江苏德顺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顺祥”）位于镇江新区安港路12号的土地和厂房。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新能源汽车PTC电加热器生产车间已搬迁完成，设备调试正在进行。

6、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武汉东方增资1,600万元用于生产厂房扩建。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新建厂房主体接近完成。

7、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并新建厂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绍兴东方投资约8,000万元用于购买土地并新建厂房。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新建厂房桩基已完成，厂房第一层已开始建设。

8、2019年3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吉格泰召开股东会，决定将瑞吉格泰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同时对经营范围和章程进行变更。2019年4月11日，瑞吉格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收到了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443,033	29.95%				13,246,604	13,246,604	394,689,637	30.99%
3、其他内资持股	381,443,033	29.95%				13,246,604	13,246,604	394,689,637	30.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1,443,033	29.95%				13,246,604	13,246,604	394,689,637	30.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2,050,673	70.05%				-13,246,604	-13,246,604	878,804,069	69.01%
1、人民币普通股	892,050,673	70.05%				-13,246,604	-13,246,604	878,804,069	69.01%
三、股份总数	1,273,493,706	100.00%				0	0	1,273,493,70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谭荣生	143,200,000	0	13,158,040	156,358,040	增持、高管锁定、股份质押	2019 年 1 月 2 日
谭伟	116,127,480	0	0	116,127,480	高管锁定	2019 年 1 月 2 日
谭克	116,127,480	0	0	116,127,480	高管锁定	2019 年 1 月 2 日
解钟	2,766,900	0	0	2,766,900	高管锁定	2019 年 1 月 2 日
解娟	2,512,417	0	0	2,512,417	高管锁定	2019 年 1 月 2 日
韦秀萍	380,066	0	0	380,066	高管锁定	2019 年 1 月 2 日
冷泉芳	265,690	0	88,564	354,254	届满离任	2019 年 3 月 22 日
赵海林	63,000	0	0	63,000	高管锁定	2019 年 1 月 2 日
合计	381,443,033	0	13,246,604	394,689,63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16.37%	208,477,388	21,581,902	156,358,040	52,119,348	质押	140,400,000
谭伟	境内自然人	12.16%	154,836,640	0	116,127,480	38,709,160	质押	38,000,000
谭克	境内自然人	12.16%	154,836,640	0	116,127,480	38,709,160		
张青	境内自然人	2.26%	28,812,915	0	0	28,812,9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6%	4,562,320	0	0	4,562,320		
姜文军	境内自然人	0.32%	4,088,800	4,088,800	0	4,088,800		
解钟	境内自然人	0.29%	3,689,200	0	2,766,900	922,300	质押	3,600,000
倪多仙	境内自然人	0.29%	3,643,361	3,643,361	0	3,643,361		
高峰	境内自然人	0.28%	3,565,011	3,565,011	0	3,565,011		
李红	境内自然人	0.27%	3,500,000	3,500,000	0	3,5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谭克为兄弟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谭荣生	52,119,348	人民币普通股	52,119,348
		人民币普通股	
谭伟	38,709,16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9,160
谭克	38,709,16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9,160
张青	28,812,915	人民币普通股	28,812,9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62,320	人民币普通股	4,562,320
姜文军	4,0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8,800
倪多仙	3,643,361	人民币普通股	3,643,361
高峰	3,565,011	人民币普通股	3,565,011
李红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刘润峰	2,711,866	人民币普通股	2,711,86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谭克为兄弟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荣生	中国	否
谭伟	中国	否
谭克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谭荣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谭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谭克：与谭伟并列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谭荣生与谭伟、谭克是父子关系，谭伟、谭克是兄弟关系，截止本报告期末，父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8,150,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荣生	本人	中国	否
谭伟	本人	中国	否
谭克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谭荣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谭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谭克：与谭伟并列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谭荣生与谭伟、谭克是父子关系，谭伟、谭克是兄弟关系，截止本报告期末，父子三人合计持		

	有公司股份 518,150,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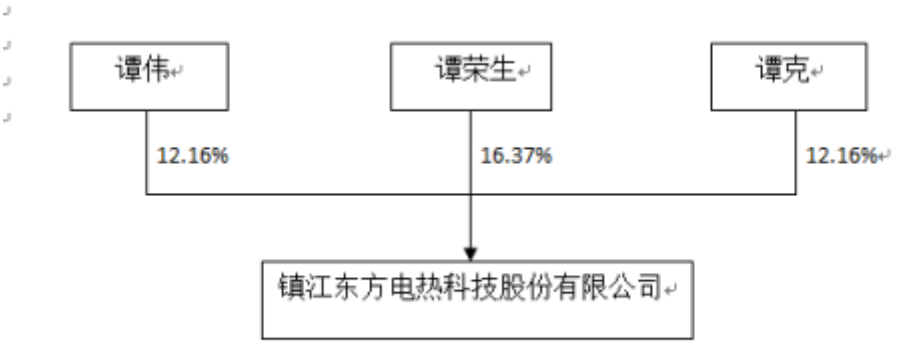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谭荣生	董事长	现任	男	74	2009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186,895,486	21,581,902	0		208,477,388
谭伟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09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154,836,640	0	0		154,836,640
谭克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3	2009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154,836,640	0	0		154,836,640
张庆忠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9 年 09 月 21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0	0	0		0
陈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0	0	0		0
许世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0	0	0		0
岳修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0	0	0		0
赵海林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5	2012 年 09 月 10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84,000	0	0		84,000
王勇	监事	现任	男	40	2009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0	0	0		0
殷斌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2 年 09 月 10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0	0	0		0
解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09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3,689,200	0	0		3,689,200
解娟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3	2009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3,349,890	0	0		3,349,890
韦秀萍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1	2009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506,755	0	0		506,755
孙汉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5	2012 年 09 月 10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0	0	0		0
罗月芬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2	201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0	0	0		0
王宏	董事	离任	男	55	2013 年 05 月 08 日	2019 年 09 月 21 日	0	0	0		0

冷泉芳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6	2009 年 08 月 29 日	2019 年 09 月 21 日	354,254	0	0		354,254
合计	--	--	--	--	--	--	504,552,865	21,581,902	0		526,134,76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宏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09 月 21 日	任期届满离任
冷泉芳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09 月 21 日	任期届满离任
张庆忠	董事		2018 年 09 月 21 日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

谭荣生先生,1944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自2009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至今，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谭伟先生，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北京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中共镇江市第七次党代会代表，自2009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至今，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谭克先生，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员，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镇江市人大代表，自2009年8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至今，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06年领导创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至今。2013年5月起任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张庆忠先生，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2017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此前5年就职于法罗力暖通温控技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陈平先生，1961年5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苏大学工商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1983年起在江苏大学任教，现为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同时兼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岳修峰先生，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历任镇江大东造纸厂财务科员、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镇江市审计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部主任，现任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同时兼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世可先生,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1987年7月从事律师执业，现任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一级律师，同时兼任江苏省高级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

监事：

赵海林先生，1973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自2009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公司成本办经理，2012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至今。

王勇先生，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现任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9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至今。

殷斌先生，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质控部经理，2012年9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解钟先生，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自2009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解娟女士，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自2009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韦秀萍女士，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人，2009年8月

29日起至2012年9月9日止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孙汉武先生，1973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12年4月进入公司，9月10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至今；

罗月芬女士，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自2011年11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荣生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03 月 15 日		否
谭荣生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5 月 08 日		否
谭克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6 年 08 月 06 日		是
谭克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05 月 08 日	2013 年 05 月 08 日	否
谭克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否
谭伟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 年 03 月 15 日		否
谭伟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06 月 28 日		否
谭伟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04 月 19 日		否
谭伟	绍兴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8 月 10 日	2021 年 08 月 09 日	否
谭伟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05 月 27 日		否
谭伟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否
谭伟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08 月 06 日		否
谭伟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5 月 08 日		否
谭伟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否
陈平	江苏大学财经学院	副教授	1999 年 04 月 01 日		是
陈平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9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是
岳修峰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部主任	1999 年 12 月 20 日		是
岳修峰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5 月 01 日		是
岳修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5 月 22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是
许世可	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1999 年 10 月 08 日		是
王勇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经理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其中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上年度董事、监事、高管的酬谢进行考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根据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级、工作分工及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369.89万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谭荣生	董事长	男	74	现任	60.4	否
谭伟	董事、总经理	男	45	现任	64.26	否
谭克	副董事长	男	43	现任	68.05	否
张庆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4.2	否
陈平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4	否
许世可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4	否
岳修峰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4	否
赵海林	监事会主席	男	45	现任	8.46	否
王勇	监事	男	40	现任	16.34	否
殷斌	监事	男	48	现任	4.9	否
解钟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7.46	否
解娟	副总经理	女	43	现任	12.46	否
韦秀萍	副总经理	女	41	现任	11.46	否
孙汉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17.21	否
罗月芬	财务总监	女	52	现任	13.46	否
王宏	董事	男	55	离任	29.89	否
冷泉芳	副总经理	男	56	离任	9.34	否
合计	--	--	--	--	369.8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3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8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22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2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368
销售人员	69
技术人员	335
财务人员	35
行政人员	415
合计	3,2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
本科	152
大专	535
高中及以下	2,525
合计	3,222

2、薪酬政策

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根据企业实际设计了多种薪酬分配方式，主要有年薪制、计时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对各事业部实行绩效考核。

3、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目的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课时（小时）	培训方式
1	全年适时	让新员工了解企业文化，以便能更快的适应岗位	新员工	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员工手册、公共管理等	4	内培
				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急救常识、重点危险源、劳动防护、环境因素、体系知识等	4	内培
				工艺文件、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及岗位技能培训等	16	内培
2	全年适时	壮大公司内审员队伍，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部门/车间部分管理人员	质量/环境/QC 080000/OHSAS/IATF16949新版标准	16	委外
3	全年适时	提高内审员的水平	体系内审员	体系管理/内审相关知识	3	内培
4	全年适时	加强现场管理	车间管理人员	现场管理相关知识/6S现场管理、产品制造各阶段的应急反应及正确的处理流程	3	内培
5	全年适时	提高质量意识	车间管理 人员	精益生产	3	内培
6	全年适时	掌握本部门进货检验、首、巡检、出厂检验等各岗位的要求，尽快熟悉岗位所需技能，成为一名出色的检验员	新进质检员	企业标准、作业指导书、工艺文件、常用质量记录和报告填写要求	2	内培
7	全年适时	学习计量基础知识	计量管理员	计量知识及内部计量器具的校准	3	内培
8	全年适时	掌握实验知识，准确实现，并正确规范填写实验报告	实验人员	实验室规定、企业标准、实验仪器操作规程	2	内培
9	全年适时	加强相关部门员工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认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相关部门人员	《电加热器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电加热器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控制》、《产品包装和符合RoHS标识控制要求》	2.5	内培
10	全年适时	让检验员了解公司质量管理要求，清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与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加以应用，系统了解质量检验基本知识	检验员	《六体系手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检验员基础知识	4	内培
11	全年适时	加强对调、换岗人员对新岗位技能、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的了解，让员工尽快熟悉新岗位并掌	换岗、轮岗人员	新岗位工艺及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	8	内培

		握技能要领。				
12	全年适时	加强相关部门员工对金蝶系统VMI的了解，让相关人员尽快熟练操作	采购部/物流部/质控部/生产计划部/财务部相关人员	金蝶系统VMI操作实务	2	委外
13	3月	提高安全生产的意识	车间负责人及、工段长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消防培训、《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火灾预防控制规定》《火灾应急预案》	2.5	内培
14		掌握16949知识和质量工具使用	质控部相关人员	IATF16949质量手册及五大工具	8	内培
15	4月	正确认识五大阶段，提升工作效率	研发中心相关人员	VDA6.3五大阶段表单填写	3	内培
16		公司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安全培训，提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作业法规要求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	公司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安全培训、特种设备分类、特种设备检验持证上岗、特种设备运行要求等知识	1	内培
17		使部门相关人员能进一步掌握对设计和开发过程进行策划和控制，确保产品设计和开发满足顾客要求和有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绿色生态设计要求。	研发中心设计人员	新产品开发流程	2	内培
18	5月	积累研发过程经验	设计、工艺人员	产品研发案例分析	2	内培
19	6月	熟悉设计工艺等变更流程	研发中心全体人员	变更管理程序	2	内培
20		加强夏季员工高温防暑安全要求，各车间降温设施投入使用，提高员工中暑急救意识	各车间班组长、员工	夏季高温安全知识、防暑降温的措施，各车间应对高温的方式和安全消防知识	2	内培
21		提高WMS使用人员操作水平	WMS操作人员	WMS操作工作手册、实操演练	3.5	内培/委外
22		提高设计水平	研发中心全体人员	PTC发热片设计选型规则	1.5	内培
23	8月	收集之前失败的案例进行讨论，增强设计开发人员分析能力	研发中心全体人员	不良问题分析方法	2	内培
24		使相关人员熟悉SRM，提高相关人员操作水平	各部门相关人员	SRM操作要求与方法	2.5	内培/委外
25	9月	加深仓管对仓库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的理解，确保对原材料、外协件、在制品、半成品、成品的防护以保证成品质量	物流部人员、成品库人员、三厂区仓管	《产品防护和仓储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程序》、《危险品及危险品库管理规定》等	2	内培
26		使得具有初步数据库操作管理能力，为业务编程	信息中心全体	sql server数据库操作与管理	2	内培/??

		做准备。				
27	10月	培养员工程序开发能力	信息中心全体	.net mvc5应用开发	2	内培/??
28		加深采购人员对采购工作相关要求的深度理解，确保采购物资符合质量，以保证公司的各类产品满足顾客的要求	采购员	《采购控制程序》、《外购外协件的分类》、《供方管理程序》等相关内容	2	内培
29		加深对项目管理的了解，认识其重要性	研发中心全体人员	《项目管理制度》	1	内培
30		提高员工涉及职业健康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职业健康管理	相关人员	职业健康制度、现场佩戴要求、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危害检测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管理等知识	2	内培
31	11月	提高相关人员安全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	动力设备部相关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	内培
32		提高对物料管理的意识	车间负责人	物料管理相关知识、产品制造过程中的质量管理	2	内培
33	12月	加深危化品库管理人员对化学危险品存放、管理及管制的一系列文件要求的理解，规范日常工作行为	危化品库管理员	《危险品及危险品库管理规定》	1	内培
34		增强公司义务消防员、相关人员的消防理论知识及操作技能水平，提高其应急与响应能力。	安全员、公司义务消防队员、各车间负责人等	自防自救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4	委外
35		提高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加强车间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安全管理	各部门、车间相关人员	危险品及危险品库管理规定，现场防护要求、现场检查记录标识、操作人员基本安全等知识	2	内培
36		使全体员工（尤其是重要环境岗位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环境方针及相关规定，以及与他们工作相关的实际的或潜在的影响等，按照绿色制造要求执行	各部门、车间员工	《节约能源管理规定》、《废弃物分类管理规定》、《生活污水排放管理规定》、《消防器材管理规定》、环境管理体系、绿色制造要求等相关内容	4	内培
37		加强部门、车间管理人员对新版手册、程序文件等的理解，提高体系管理的水平	各部门、车间	质量、环境、HSPM、OHSAS、IATF16949、焊接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	24	内培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882,66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4,829,392.1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且均采用了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互结合的方式召开，进一步为中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表达自身诉求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进行现场见证，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独立承担经营风险和责任，控股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未发生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和决策的情形。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2018年9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四届董事会均有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设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担任，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谭荣生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有效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2018年9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均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得公司的相关信息，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职工和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自主生产经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等，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本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三）资产方面：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施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系统，资产结构独立完整，产权界定清晰明了。

（四）机构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

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67%	2018 年 03 月 01 日	2018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1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65%	2018 年 05 月 11 日	2018 年 05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3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32%	2018 年 09 月 21 日	2018 年 09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56）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28%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7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平	8	7	1	0	0	否	3
徐世可	8	8	0	0	0	否	4
岳修峰	8	6	1	1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决策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及时沟通交流，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同时，对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性建议，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1）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设立韩国子公司的议案》时，独立董事许世可建议，公司在国外设立子公司时，要注意国内外的法律不同，对有关事项最好事先咨询懂韩国法律的国内律师，被公司采纳。

（2）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并新建厂房的议案》时，独立董事许可世、岳修峰、陈平同时建议，由于绍兴东方缺少项目管理经验，建议公司安排专业的项目建设管理人员，组建管理团队，专职负责绍兴东方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及成本控制，被公司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主要就公司的下一步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讨论，同时确定了2018年度的重点工作为：大力开发新市场，积极拓展新领域；全面推行精益生产，优化生产现场管理；推进智能工厂建设，提高公司生产水平；坚持全面创新，推动高效发展；强化质量控制，推行质量优先；加强供应商管理，健全成本控制体系；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加快东方九天项目建设，力争早日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就《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

公司2017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分别就《2017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17年度度财务报表》、《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8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内部专项审计报告》、《2018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小结》、《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18年1-9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听取并审阅了《2018年审计部工作计划》、《2018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标准和薪酬制度，根据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考核及奖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公司因经营活动违反国

	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③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一般缺陷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家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且处罚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以上；②公司因重要决策失误导致财产损失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以上； ③关键岗位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流失较多且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④公司重要技术机密、重大内幕信息未进行有效防控，致使机密或内幕信息泄漏，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⑥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公司出现决策程序一般性失误，导致决策执行不力，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丢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负面影响；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2%；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3%。	重大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重要缺陷：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一般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9]00599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婉春、张世盛

审计报告正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电热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电热，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商誉减值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附注六之注释2/（二）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东方电热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1,587.72万元，坏账准备为3,646.60万元，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对管理层的访谈，对比同行业应收账款准备政策。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2）我们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复核坏账准备计提过程，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此外，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我们还抽样检查了应收账款坏账评估所依据资料的相关性和准确性，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商誉减值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之注释12商誉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东方电热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余额为15,790.27万元，减值准备为2,923.62万元，账面价值为12,866.65万元，上述商誉均来自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测试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测试过程较为复杂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商誉减值测试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以及如何将商誉分配至各资产组；

（2）了解各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

（3）通过将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平均增长率、利润率与相关资产组的历史业绩及行业水平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

（4）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包括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将东方电热管理层在以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预测的未来收入及现金流量等，与本年度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本年经营业绩等作对比，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6）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评估管理层对于2018年12月31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商誉减值事项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东方电热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电热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方电热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电热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电热、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电热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电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电热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东方电热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婉春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世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404,819.63	236,576,172.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9,547,818.01	881,235,471.02
其中：应收票据	610,136,645.26	384,380,173.29
应收账款	479,411,172.75	496,855,297.73
预付款项	45,517,756.81	60,817,497.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826,133.24	18,123,443.35
其中：应收利息		138,719.0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8,862,894.76	590,717,458.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553,808.40	209,155,178.09
流动资产合计	2,537,713,230.85	1,996,625,220.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247,395.47	22,136,961.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2,411,571.67	544,537,182.40
在建工程	21,331,442.01	36,157,241.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0,699,392.42	166,413,604.64
开发支出		
商誉	128,666,459.29	136,267,471.62
长期待摊费用	3,495,54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40,488.99	16,452,39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89,563.04	50,778,87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3,681,859.17	975,743,729.67
资产总计	3,701,395,090.02	2,972,368,95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548,040.19	139,286,372.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0,066,691.90	489,957,044.40
预收款项	230,708,232.67	99,309,33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050,758.33	27,597,225.35
应交税费	15,563,608.49	9,506,839.14
其他应付款	18,354,660.07	55,361,062.26
其中：应付利息	403,020.83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5,262.3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0,907,254.03	821,017,88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878,162.85	52,949,87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90,321.77	9,400,83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768,484.62	79,350,714.17
负债合计	1,478,675,738.65	900,368,598.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3,493,706.00	1,273,493,7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330,614.59	41,863,61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3,775.08	238,651.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969,783.83	64,883,171.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7,430,259.29	497,078,82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080,588.63	1,877,557,974.13
少数股东权益	215,638,762.74	194,442,37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2,719,351.37	2,072,000,35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1,395,090.02	2,972,368,950.65

法定代表人：谭荣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773,680.52	125,673,54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1,965,822.15	613,873,557.73

其中：应收票据	423,877,558.33	294,343,622.70
应收账款	208,088,263.82	319,529,935.03
预付款项	8,847,624.95	12,570,362.51
其他应收款	3,611,673.74	2,096,109.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04,641,968.13	359,881,391.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387,317.68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15,228,087.17	1,164,094,967.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2,916,841.78	1,015,238,138.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800,098.58	128,204,446.26
在建工程	14,924,539.78	8,983,431.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201,549.46	30,911,860.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6,329.64	3,385,99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1,116.71	2,486,06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6,550,475.95	1,192,209,941.01
资产总计	2,671,778,563.12	2,356,304,90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415,997.54	25,759,07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8,423,163.18	412,319,007.63
预收款项	5,438,286.19	6,813,187.54
应付职工薪酬	19,583,112.38	16,282,730.53
应交税费	2,351,570.57	2,857,329.07
其他应付款	1,179,227.48	51,096,368.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5,262.3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9,006,619.72	515,127,69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17,179.14	8,460,08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6,347.56	89,894.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13,526.70	25,549,981.65
负债合计	748,020,146.42	540,677,676.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3,493,706.00	1,273,493,7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819,737.68	34,819,737.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969,783.83	64,883,171.72

未分配利润	538,475,189.19	442,430,61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3,758,416.70	1,815,627,23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1,778,563.12	2,356,304,908.9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39,373,763.89	1,730,197,836.81
其中：营业收入	2,239,373,763.89	1,730,197,836.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82,992,395.02	1,633,093,880.66
其中：营业成本	1,747,290,373.54	1,379,460,836.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543,022.71	12,452,306.47
销售费用	85,583,863.84	75,091,235.74
管理费用	98,302,455.74	82,222,326.63
研发费用	77,685,311.16	64,815,052.99
财务费用	9,003,848.38	8,450,512.65
其中：利息费用	8,920,611.55	5,390,292.32
利息收入	-2,201,478.80	-2,652,102.60
资产减值损失	45,583,519.65	10,601,610.05
加：其他收益	6,552,692.75	12,260,209.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8,548.26	12,893,51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21,170.41	1,819,659.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5,738.30	25,774.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74,608,348.18	122,283,458.94
加：营业外收入	12,114,783.46	2,584,274.61
减：营业外支出	1,235,779.39	1,274,648.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85,487,352.25	123,593,085.50
减：所得税费用	24,511,582.20	20,361,249.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60,975,770.05	103,231,836.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60,975,770.05	103,231,836.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172,981.91	83,357,516.03
少数股东损益	15,802,788.14	19,874,32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855.00	64,876.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427.04	97,866.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427.04	97,866.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2,427.04	97,866.1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427.96	-32,989.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502,915.05	103,296,71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790,554.87	83,455,38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12,360.18	19,841,330.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40	0.06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40	0.0655

法定代表人：谭荣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67,837,350.13	1,081,597,234.08
减：营业成本	1,091,152,142.02	887,475,918.00
税金及附加	6,761,217.32	4,893,272.95
销售费用	52,831,118.53	42,711,986.91
管理费用	31,880,104.85	27,886,195.49
研发费用	46,457,568.90	38,122,874.92
财务费用	5,055,310.43	-855,839.64
其中：利息费用	1,344,600.15	59,023.98
利息收入	-1,001,588.93	-1,769,324.11
资产减值损失	21,548,169.82	4,858,788.10
加：其他收益	3,695,608.12	1,641,401.86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1,168,486.24	4,893,13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21,170.41	1,819,659.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27,015,812.62	83,038,603.69
加：营业外收入	12,079,959.22	2,134,246.52
减：营业外支出	768,839.65	495,837.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38,326,932.19	84,677,013.08
减：所得税费用	17,460,811.12	11,709,668.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20,866,121.07	72,967,344.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20,866,121.07	72,967,344.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866,121.07	72,967,344.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3,380,910.13	940,891,051.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39,302.05	6,783,56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7,480.46	15,920,09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027,692.64	963,594,71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6,581,045.39	585,987,956.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649,251.19	210,045,17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311,232.86	83,035,65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06,277.07	147,687,35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947,806.51	1,026,756,14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20,113.87	-63,161,43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43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7,377.86	11,073,85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1,196.60	437,783.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588,574.46	311,511,64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950,426.51	135,037,25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8,430,000.00	28,09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19,998,28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380,426.51	183,134,54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91,852.05	128,377,09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51,020.97	2,900,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51,020.97	2,900,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2,798,837.95	189,286,372.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9,897.27	9,141,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989,756.19	201,328,772.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670,000.00	173,901,377.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27,194.86	19,619,106.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00,000.00	299,41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6,397.98	46,384,55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363,592.84	239,905,03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26,163.35	-38,576,263.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3,075.07	-616,10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47,272.50	26,023,29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39,592.09	152,816,29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386,864.59	178,839,592.0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431,443.51	678,287,16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578.71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83,147.81	53,802,97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186,170.03	732,090,13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624,727.77	442,529,61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459,953.50	109,867,03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06,545.43	44,961,86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28,932.13	79,726,39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20,158.83	677,084,90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3,988.80	55,005,22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18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47,315.83	3,073,47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205.20	13,75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225,521.03	33,087,22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32,147.90	23,765,58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6,18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1,958,544.73	44,039,742.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370,692.63	70,805,32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45,171.60	-37,718,10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244,400.44	25,759,070.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244,400.44	25,759,070.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05,106.91	12,959,707.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450.01	10,228,55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56,556.92	23,188,26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87,843.52	2,570,81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92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08,683.12	19,715,01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18,647.39	89,303,63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27,330.51	109,018,647.3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41,863,617.90		238,651.96		64,883,171.72		497,078,826.55	194,442,378.28	2,072,000,35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3,493,706.00				41,863,617.90		238,651.96		64,883,171.72		497,078,826.55	194,442,378.28	2,072,000,35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533,003.31		-382,427.04		12,086,612.11		120,351,432.74	21,196,384.46	150,718,998.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427.04				145,172,981.91	15,712,360.18	160,502,91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33,003.31							15,284,024.28	12,751,020.9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51,020.97	12,751,020.9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533,003.31							2,533,003.31	
（三）利润分配									12,086,612.11		-24,821,549.17	-9,800,000.00	-22,534,937.06
1．提取盈余公积									12,086,612.11		-12,086,612.11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34,937.06	-9,800,000.00	-22,534,937.0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39,330,614.59		-143,775.08		76,969,783.83		617,430,259.29	215,638,762.74	2,222,719,351.3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42,054,402.46		140,785.85		57,586,437.27		433,752,982.03	221,809,176.62	2,028,837,49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3,493,706.00				42,054,402.46		140,785.85		57,586,437.27		433,752,982.03	221,809,176.62	2,028,837,49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0.00				-190,784.56		97,866.11		7,296,734.45		63,325,844.52	-27,366,798.34	43,162,86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866.11				83,357,516.03	19,841,330.98	103,296,71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784.56							-46,908,715.44	-47,099,5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00,500.00	2,900,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90,784.56							-49,809,215.44	-5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7,296,734.45		-20,031,671.51	-299,413.88	-13,034,350.94
1．提取盈余公积									7,296,734.45		-7,296,734.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34,937.06	-299,413.88	-13,034,350.9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41,863,617.90		238,651.96		64,883,171.72		497,078,826.55	194,442,378.28	2,072,000,352.4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64,883,171.72	442,430,617.29	1,815,627,23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64,883,171.72	442,430,617.29	1,815,627,23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86,612.11	96,044,571.90	108,131,18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866,121.07	120,866,12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86,612.11	-24,821,549.17	-12,734,937.06
1．提取盈余公积									12,086,612.11	-12,086,612.11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34,937.06	-12,734,937.0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76,969,783.83	538,475,189.19	1,923,758,416.7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57,586,437.27	389,494,944.27	1,755,394,82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57,586,437.27	389,494,944.27	1,755,394,82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0.00				7,296,734.45	52,935,673.02	60,232,40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967,344.53	72,967,34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96,734.45	-20,031,671.51	-12,734,937.06
1．提取盈余公积									7,296,734.45	-7,296,734.45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34,937.06	-12,734,937.0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64,883,171.72	442,430,617.29	1,815,627,232.6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6月由镇江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份总数为6,688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4号《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首次公开向社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88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880,000.00元。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00217，股票简称：东方电热。

2012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4,680,500.00股。

根据公司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2012年5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89,88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经本次转增股本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7,856,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736,000.00元，经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36,838,9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897,100.00股。

2012年7月13日，2012年8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荣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分别增持本公司股份150,000.00股、150,000.00股、120,194.00股，合计增持420,194.00股，其中315,146.00股转为有限售条件股。

根据公司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赵海林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15,000.00股转为有限售条件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37,169,04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566,954.00股。

2013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17,261,459.00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19,907,587.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7,828,413.00股。

根据公司201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总股份197,736,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经本次转增股本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7,736,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5,472,000.00元。

2014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29,658,002.00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80,499,17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14,972,830.00股。

根据公司201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07号文《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34.718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经此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819,181.00元。

2015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

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552,534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79,946,63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74,872,545.00股。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454,819,181.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73,493,706 .00股。

2016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100,578,360.00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403,272,22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0,221,486.00股。

2017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21,829,187.00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381,443,033.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92,050,673.00股。

2018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因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新增有限售条件股13,246,604.00股。本期公司无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394,689,637.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8,804,069.00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镇五峰山路18号。

（二）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器）、PTC电加热器、铝箔加热器、化霜加热器、防爆加热器、电加热带（线）、电伴热带及电加热材料、电热电器、电加热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和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系电加热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电加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五）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0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合肥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注 1）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5.00	75.00
DONGFANG INTERNATIONAL PTE.LTD.（注 2）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泰州普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泰兴格兰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3）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江阴市普尔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5.30	85.30
成都东方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注 4）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8.14	58.14
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江苏东方泰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5.45	55.45

注1：原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更名为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注2：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收购其原持股比例75%的子公司DONGFANG INTERNATIONAL PTE.LTD.剩余25%的少数股东股权，DONGFANG INTERNATIONAL PTE.LTD.于2018年7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成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3：原泰兴普维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更名为泰兴格兰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4：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增资扩股引进外资股东，工商变更增资后本公司持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8.14%。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增加1户，减少0户，其中：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苏东方泰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本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

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详见附注四/（十二））、存货的计价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详见附注四/（十三））、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详见附注四/（十六）和附注四/（十九）、收入的确认时点（详见附注四/（二十四））。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生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5.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5.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

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7.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7.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

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0.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0.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0.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

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含 10%)以上且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月		
7-12 月	10.00%	10.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100.00%	8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2.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12.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2.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2.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13.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3.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

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4.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4.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14.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

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33.33-20.00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7.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17.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8.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8.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8.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8.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

19.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19.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约定	土地权证规定的可使用年限
软件	5-10年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专利权	5-10年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

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23.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4.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4.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5、政府补助

25.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5.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公司目

前均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6.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6.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公司主要涉及经营租赁业务。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9、其他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384,380,173.29	-384,380,173.29		
应收账款	496,855,297.73	-496,855,297.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1,235,471.02	
应收利息	138,719.03	-138,719.03		
其他应收款	17,984,724.32	138,719.03	18,123,443.35	
应付票据	193,351,101.66	-193,351,101.66		
应付账款	296,605,942.74	-296,605,942.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9,957,044.40	
管理费用	147,037,379.62	-64,815,052.99	82,222,326.63	

研发费用		64,815,052.99	64,815,052.99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16、11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00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15.00
DONGFANGINTERNATIONALPTE.LTD	17.00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5.00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5.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5.00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00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泰州普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泰兴格兰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江阴市普尔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00
成都东方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5.00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东方泰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母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068），认证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2）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751)，认证有效期3年，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3）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4629)，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4）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0908），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77,242.42	1,078,544.45
银行存款	327,109,622.17	177,761,047.64
其他货币资金	34,017,955.04	57,736,580.77
合计	363,404,819.63	236,576,172.86

其他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六、注释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836,567.69	50,490,285.96

履约保证金	143,000.00	143,000.00
保函保证金	38,387.35	7,103,294.81
合计	34,017,955.04	57,736,580.77

2、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10,136,645.26	384,380,173.29
应收账款	479,411,172.75	496,855,297.73
合计	1,089,547,818.01	881,235,471.02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4,043,231.06	354,085,282.37
商业承兑票据	26,093,414.20	30,294,890.92
合计	610,136,645.26	384,380,173.29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769,954.05
合计	52,769,954.05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3,806,094.84	222,172,529.49
商业承兑票据		375,510.70
合计	503,806,094.84	222,548,040.19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9,276,203.93	96.78%	19,865,031.18	3.98%	479,411,172.75	514,471,607.56	97.57%	17,616,309.83	3.42%	496,855,297.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00,998.75	3.22%	16,600,998.75	100.00%		12,823,963.49	2.43%	12,823,963.49	100.00%	
合计	515,877,202.68	100.00%	36,466,029.93		479,411,172.75	527,295,571.05	100.00%	30,440,273.32		496,855,297.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1-6 月	438,578,730.52		
7-12 个月	26,856,770.31	2,685,677.03	10.00%
1 年以内小计	465,435,500.83	2,685,677.03	0.58%
1 至 2 年	19,698,457.45	5,909,537.23	30.00%
2 至 3 年	5,744,857.47	2,872,428.74	50.00%
3 年以上	8,397,388.18	8,397,388.18	100.00%
合计	499,276,203.93	19,865,031.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四/(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67,317.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41,561.3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项目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1名	46,908,951.29	9.09	
第2名	24,819,780.40	4.81	462,360.95
第3名	17,522,938.71	3.40	

第4名	13,902,723.61	2.69	
第5名	13,616,866.03	2.64	
合计	116,771,260.04	22.63	462,360.95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091,234.20	94.68%	59,325,131.18	97.54%
1 至 2 年	1,107,080.93	2.43%	1,119,889.61	1.84%
2 至 3 年	1,039,513.58	2.28%	308,203.64	0.51%
3 年以上	279,928.10	0.61%	64,272.81	0.11%
合计	45,517,756.81	--	60,817,497.2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目	年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1名	9,024,148.09	19.83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第2名	5,614,678.29	12.34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第3名	3,038,814.34	6.68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第4名	2,000,302.43	4.39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第5名	1,994,454.42	4.38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合计	21,672,397.57	47.62		

5、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8,719.03
其他应收款	16,826,133.24	17,984,724.32
合计	16,826,133.24	18,123,443.35

（1）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38,719.03
合计		138,719.03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08,903.98	93.96%	2,382,770.74	12.40%	16,826,133.24	20,054,485.64	99.50%	2,069,761.32	10.32%	17,984,724.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5,218.00	6.04%	1,235,218.00	100.00%		101,618.00	0.50%	101,618.00	100.00%	
合计	20,444,121.98	100.00%	3,617,988.74		16,826,133.24	20,156,103.64	100.00%	2,171,379.32		17,984,724.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1-6 月	13,112,035.40		
7-12 月	2,493,110.64	249,311.09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5,605,146.04	249,311.09	1.60%
1 至 2 年	1,911,883.74	573,565.13	30.00%
2 至 3 年	215,350.00	107,675.00	50.00%
3 至 4 年	121,523.40	97,218.72	80.00%
4 至 5 年	1,355,000.80	1,355,000.80	100.00%
合计	19,208,903.98	2,382,770.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46,609.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702,523.82	8,499,610.20
应收 出口退税	3,819,089.09	1,986,042.32
代垫款项	2,304,637.61	2,143,047.54
解约 合同应收回预付款项	1,234,600.00	6,415,874.12
法院执行款	651,492.30	
备用金	435,547.12	624,781.46
其他	296,232.04	486,748.00
合计	20,444,121.98	20,156,103.64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应收出口退税	3,693,807.54	1-6 个月	18.07%	
第 2 名	押金及保证金	1,710,000.00	1-6 个月	8.36%	
第 3 名	押金及保证金	1,400,000.00	1-6 个月	6.85%	
第 4 名	代垫款项	1,315,242.86	1-6 个月 41,510.00；7-12 个月 160,000.00；1-2 年 1,113,732.86	6.43%	350,119.86
第 5 名	押金及保证金	1,300,630.00	1-6 个月	6.36%	
合计	--	9,419,680.40	--	46.07%	350,119.86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547,927.31	11,982,164.80	113,565,762.51	130,969,894.72	8,134,689.11	122,835,205.61
在产品	70,433,547.98	15,481,138.67	54,952,409.31	94,224,005.86	486,742.48	93,737,263.38
库存商品	159,877,872.72	6,289,829.96	153,588,042.76	140,463,167.70	5,584,741.90	134,878,425.80
低值易耗品	2,637,886.56		2,637,886.56	2,351,767.18		2,351,767.18
委托加工物资	2,665,110.37		2,665,110.37	2,290,922.21		2,290,922.21
发出商品	431,874,173.80	5,318,522.85	426,555,650.95	190,792,179.88	4,088,119.54	186,704,060.34
自制半成品	36,173,766.64	1,275,734.34	34,898,032.30	39,761,513.51	1,379,604.51	38,381,909.00
在途物资				9,537,904.90		9,537,904.90
合计	829,210,285.38	40,347,390.62	788,862,894.76	610,391,355.96	19,673,897.54	590,717,458.4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134,689.11	4,340,562.39		493,086.70		11,982,164.80
在产品	486,742.48	14,994,396.19				15,481,138.67
库存商品	5,584,741.90	2,815,432.49		2,110,344.43		6,289,829.96
发出商品	4,088,119.54	5,428,182.13		4,197,778.82		5,318,522.85
自制半成品	1,379,604.51	43,287.98		147,158.15		1,275,734.34
合计	19,673,897.54	27,621,861.18		6,948,368.10		40,347,390.6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四/(十三)存货，2018年度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存货出售。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留抵扣额	23,987,992.90	7,383,122.50
预交税金	3,565,815.50	3,538,020.00
所得税预缴税额		234,035.59
理财 产品	206,000,000.00	198,000,000.00
合计	233,553,808.40	209,155,178.09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镇江丰会绿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	

（3）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本期计提	1,500,000.00			1,50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500,000.00			1,5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22,136,961.97			3,321,170.41					-210,736.91	25,247,395.47	
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											
小计	22,136,961.97			3,321,170.41					-210,736.91	25,247,395.47	
合计	22,136,961.97			3,321,170.41					-210,736.91	25,247,395.47	

其他说明

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49%。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并于2018年注销，成立至注销期间公司未对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72,411,571.67	544,537,182.40
合计	772,411,571.67	544,537,182.40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4,073,569.65	236,313,930.37	21,257,922.41	17,487,645.30	7,641,302.04	9,515,391.46	786,289,761.23
2.本期增加金额	130,099,826.99	156,047,897.24	2,673,063.79	1,852,093.71	1,087,917.95	219,029.13	291,979,828.81
（1）购置	24,713,508.95	18,825,708.54	2,673,063.79	1,852,093.71	952,383.48		49,016,758.47
（2）在建工程转入	105,386,318.04	137,222,188.70			135,534.47	219,029.13	242,963,070.34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438,912.90	7,907,054.76	3,428,926.52		204,807.63		13,979,701.81
（1）处置或报废	2,438,912.90	7,907,054.76	3,428,926.52		204,807.63		13,979,701.81
4.期末余额	621,734,483.74	384,454,772.85	20,502,059.68	19,339,739.01	8,524,412.36	9,734,420.59	1,064,289,888.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5,657,082.68	87,830,699.72	16,311,879.29	11,567,544.03	4,847,657.24	5,537,715.87	241,752,578.83
2.本期增加金额	26,548,529.77	28,510,635.62	1,730,019.57	1,560,756.67	912,191.73	1,608,311.43	60,870,444.79
（1）计提	26,548,529.77	28,510,635.62	1,730,019.57	1,560,756.67	912,191.73	1,608,311.43	60,870,444.79
3.本期减少金额	1,029,960.75	6,336,358.20	3,261,053.17		117,334.94		10,744,707.06
（1）处置	1,029,960.75	6,336,358.20	3,261,053.17		117,334.94		10,744,707.06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1,175,651.70	110,004,977.14	14,780,845.69	13,128,300.70	5,642,514.03	7,146,027.30	291,878,316.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0,558,832.04	274,449,795.71	5,721,213.99	6,211,438.31	2,881,898.33	2,588,393.29	772,411,571.67
2.期初账面价值	378,416,486.97	148,483,230.65	4,946,043.12	5,920,101.27	2,793,644.80	3,977,675.59	544,537,182.4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瑞吉格泰生产办公楼、培训中心、食堂及联合厂房	105,790,944.58	正在办理中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69,508,252.17	正在办理中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5,667,144.05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1,989,518.61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0,413,101.75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合计	213,368,961.16	

（3）固定资产清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六、注释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1、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331,442.01	36,157,241.74
合计	21,331,442.01	36,157,241.74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瑞吉格泰生产办公楼、培训中心、食堂及联合厂房建造项目				16,529,539.43		16,529,539.43
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建设项目新增厂房工程	4,459,090.91		4,459,090.91			
年产 18 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 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一期厂房工程				8,982,956.81		8,982,956.81
东方电热三厂区机械厂房	14,924,539.78		14,924,539.78	6,993,684.15		6,993,684.15
绍兴新增厂房工程	47,169.81		47,169.81			
汽车 PTC 加热器组装生产线				1,230,769.24		1,230,769.24
东方电热三厂区污水处理池工程				498,871.80		498,871.80
设备安装工程	1,900,641.51		1,900,641.51	1,633,108.92		1,633,108.92
其他				288,311.39		288,311.39
合计	21,331,442.01		21,331,442.01	36,157,241.74		36,157,241.7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瑞吉格泰生产办公楼、培训中心、食堂及联合厂房建造项目	169,900,000.00	16,529,539.43	9,301,970.83	25,831,510.26			91.74%	100.00				募股资金
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建设项目新增厂房工程	27,878,700.00		4,459,090.91			4,459,090.91	15.99%	15.99				其他
年产 18 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 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一期厂房工程	101,567,800.00	8,982,956.81	111,920,821.89	120,903,778.70			119.04%	100.00	3,997,666.65	3,997,666.65	5.70%	金融机构贷款
东方电热三厂区机械厂房	21,000,000.00	6,993,684.15	7,930,855.63			14,924,539.78	71.07%	71.07				其他
汽车 PTC 加热器组装生产线	2,400,000.00	1,230,769.24	820,512.82	2,051,282.06			85.47%	100.00				其他
东方电热三厂区污水处理池工程	664,000.00	498,871.80		498,871.80			75.13%	100.00				其他
绍兴新增厂房工程	50,956,000.00		47,169.81			47,169.81	0.09%	0.09				其他
设备安装工程	95,800,000.00	1,633,108.92	92,055,000.90	91,787,468.31		1,900,641.51	97.80%	97.80				其他
其他	2,008,000.00	288,311.39	1,601,847.82	1,890,159.21			94.13%	100.00				其他
合计	472,174,500.00	36,157,241.74	228,137,270.61	242,963,070.34		21,331,442.01	--	--	3,997,666.65	3,997,666.65		--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7,968,122.52	26,512,315.00		5,775,769.48	190,256,207.00
2.本期增加金额	22,914,225.15			1,020,783.52	23,935,008.67
（1）购置	22,914,225.15			1,020,783.52	23,935,008.6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0,882,347.67	26,512,315.00		6,796,553.00	214,191,215.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733,467.15	6,046,668.29		2,062,466.92	23,842,602.36
2.本期增加金额	3,407,079.26	5,581,539.96		660,601.67	9,649,220.89
（1）计提	3,407,079.26	5,581,539.96		660,601.67	9,649,220.8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9,140,546.41	11,628,208.25		2,723,068.59	33,491,823.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741,801.26	14,884,106.75		4,073,484.41	180,699,392.42
2.期初账面价值	142,234,655.37	20,465,646.71		3,713,302.56	166,413,604.64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六、注释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3、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1,635,198.39					21,635,198.39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6,267,471.62					136,267,471.62
合计	157,902,670.01					157,902,670.01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1,635,198.39					21,635,198.39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01,012.33				7,601,012.33
合计	21,635,198.39	7,601,012.33				29,236,210.7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已在2016年对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21,635,198.39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

江苏九天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年初营运资本、溢余资金、非经营资产及有息负债）。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参考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20039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项目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账面价值	144,367,157.59
加：商誉账面余额	136,267,471.62
加：未确认归属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部分	130,923,649.2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A	411,558,278.4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B	396,654,332.67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A-B	14,903,945.74
其中：商誉账面余额的减值金额	7,601,012.33
未确认归属少数股东权益商誉部分的减值金额	7,302,933.4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营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⑤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2）商誉减值测试所用的折现率

项目	折现率（%）	依据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71	根据资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项考核期	承诺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2016年度	4,000	4,090.01
2017年度	4,800	4,730.22
2018年度	5,760	5,001.44
合计	14,560	13,821.67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7、2018年三年合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按照相关收购协议条款并经双方同意，累计应补偿金额738.33万元从股权转让剩余应付转让款余额1,100.00万元直接扣除。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费		3,717,948.70	557,692.32		3,160,256.38
其他		365,770.80	30,480.90		335,289.90
合计		4,083,719.50	588,173.22		3,495,546.28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461,667.75	11,422,202.05	51,464,659.15	7,773,729.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844,166.55	3,126,624.98	27,252,005.47	4,087,800.82
可抵扣亏损	23,958,445.11	5,989,611.28	14,197,754.24	2,597,384.45
其他	12,576,707.08	2,302,050.68	11,417,492.37	1,993,478.61
合计	132,840,986.49	22,840,488.99	104,331,911.23	16,452,393.4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0,292,496.19	8,193,974.21	54,796,949.80	9,310,940.38
其他	11,308,983.71	1,696,347.56	599,295.91	89,894.39
合计	51,601,479.90	9,890,321.77	55,396,245.71	9,400,834.77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40,488.99		16,452,39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90,321.77		9,400,834.77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565,022.05	3,117,442.23
资产减值准备	10,695.76	1,020.00
合计	6,575,717.81	3,118,462.23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248,580.98	
2019 年	98,154.30	98,154.30	
2020 年	193,662.44	193,662.44	
2021 年	369,441.25	369,441.25	
2022 年	2,207,603.26	2,207,603.26	
2023 年	3,696,160.80		
合计	6,565,022.05	3,117,442.23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258,333.93	22,074,605.97
预付设备款	6,231,229.11	28,704,267.91
合计	7,489,563.04	50,778,873.88

17、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18,000,000.00	
承兑汇票 贴现	222,548,040.19	29,286,372.97

合计	380,548,040.19	139,286,372.9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说明：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3,16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1,840.00万元；

用于借款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设备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六、注释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保证借款的说明：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李国忠、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5,00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取得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的借款4,000.00万元。

18、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328,307,202.24	193,351,101.66
应付账款	321,759,489.66	296,605,942.74
合计	650,066,691.90	489,957,044.40

（1）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456,103.39
银行承兑汇票	328,307,202.24	189,894,998.27
合计	328,307,202.24	193,351,101.66

（2）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44,868,643.20	266,367,212.85
应付工程款	37,141,693.11	13,446,301.43
应付设备款	24,085,564.02	2,124,796.57

应付运输费	11,960,347.79	9,856,922.61
其他	3,703,241.54	4,810,709.28
合计	321,759,489.66	296,605,942.74

19、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30,708,232.67	99,309,339.95
合计	230,708,232.67	99,309,339.9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鄂尔多斯市绿能光电有限公司	23,190,000.00	项目搁置
合计	23,190,000.00	--

20、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532,850.90	233,267,715.62	228,819,212.15	31,981,354.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374.45	14,835,068.55	14,830,039.04	69,403.96
合计	27,597,225.35	248,102,784.17	243,649,251.19	32,050,758.33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99,709.07	211,557,131.64	209,149,953.16	21,006,887.55
2、职工福利费		8,318,724.93	8,318,724.93	
3、社会保险费	28,569.35	8,011,215.40	8,009,534.19	30,250.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20.25	6,686,295.94	6,684,683.79	23,932.40
工伤保险费	4,017.55	978,393.37	978,964.65	3,446.27
生育保险费	2,231.55	346,526.09	345,885.75	2,871.89
4、住房公积金		2,174,733.26	2,174,733.2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04,572.48	3,205,910.39	1,166,266.61	10,944,216.26
合计	27,532,850.90	233,267,715.62	228,819,212.15	31,981,354.3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908.00	14,373,941.98	14,368,839.26	67,010.72
2、失业保险费	2,466.45	461,126.57	461,199.78	2,393.24
合计	64,374.45	14,835,068.55	14,830,039.04	69,403.96

21、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115,587.03	2,320,975.68
企业所得税	5,371,575.92	4,380,801.08
个人所得税	76,294.99	211,09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9,166.26	263,694.20
房产税	1,112,500.60	1,360,624.70
教育费附加	521,131.93	218,382.77
土地使用税	615,691.55	738,807.62
其他	41,660.21	12,461.20
合计	15,563,608.49	9,506,839.14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03,020.83	
其他应付款	17,951,639.24	55,361,062.26
合计	18,354,660.07	55,361,062.26

（1）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8,333.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4,687.50	
合计	403,020.83	

（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 土地出让金	14,569,365.00	
应付股权收购款		50,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753,252.93	3,191,292.94
预提费用	1,100,656.90	1,824,737.47
其他	528,364.41	345,031.85
合计	17,951,639.24	55,361,062.26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15,262.38	
合计	3,615,262.38	

24、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000,000.00	
保证借款	9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说明：

控股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900.00万元；

用于借款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设备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六、注释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保证借款的说明：

控股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9,100.00万元。

25、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7,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款	3,615,262.38	17,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15,262.38	
合计	0.00	17,000,000.00

26、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949,879.40	1,597,950.00	16,669,666.55	37,878,162.85	
合计	52,949,879.40	1,597,950.00	16,669,666.55	37,878,162.8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投资建设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海洋油气高效分离处理装置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注 1)	6,151,564.80			352,530.48			5,799,034.32	与资产相关
海洋工程装备及油气处理系统设备、设备拼装设备和 3 万吨级码头项目土地出让补贴(注 2)	3,319,981.93			71,015.64			3,248,966.29	与资产相关
海洋油气高效分离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发展专项资金(注 3)	12,693,641.83			1,277,274.96			11,416,366.87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注 4)	1,137,735.16			368,859.72			768,875.44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注 5)	8,460,087.26			1,142,908.12			7,317,179.14	与资产相关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注 6)	675,214.17	1,597,950.00		201,051.35			2,072,112.82	与资产相关
江苏九天土地补偿款(注 7)	7,422,296.27			166,668.30			7,255,627.97	与资产相关
东方九天土地补偿款(注 8)	13,089,357.98					13,089,357.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949,879.40	1,597,950.00		3,580,308.57		13,089,357.98	37,878,162.85	

其他说明：

注1：系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2014年度取得的投资建设海洋油气高效分离处理装置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补贴款，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2：系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2015年度取得的海洋工程装备及油气处理系统设备、设备拼装设备和3万吨级码头项目土地出让补贴款，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3：系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取得的海洋油气高效分离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补贴款及2017年度取得该项目验收后的余款，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4：系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于2009年度取得由江苏省镇江新区财政局下拨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5：系公司于2010年度取得老厂房拆迁款，公司决定使用相关补偿款进行产能扩张，投资于《扩建年产1410万件电加热器配件建设项目》，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计提折旧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6：系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取得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拨的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款，本年新增系收到的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款尾款，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7：系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九天光电有限公司2013年度取得的土地优惠补偿款，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8：年初余额系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获得政府承诺的土地优惠补偿款，2018年度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先按招拍挂价格支付全部土地款后再返还优惠结算部分，故在2018年度将已确认的递延收益转回至其他应付款之应付土地款。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73,493,706.00						1,273,493,706.00

其他说明：

28、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734,088.60		2,533,003.31	38,201,085.29
其他资本公积	1,129,529.30			1,129,529.30
合计	41,863,617.90		2,533,003.31	39,330,614.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收购其原持股比例75%的子公司DONGFANG INTERNATIONAL PTE.LTD.剩余25%的股权，其支付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引起当期合并报表资本公积变动。

2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8,651.96	-472,855.00			-382,427.04	-90,427.96	-143,775.0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8,651.96	-472,855.00			-382,427.04	-90,427.96	-143,775.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8,651.96	-472,855.00			-382,427.04	-90,427.96	-143,775.08

30、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883,171.72	12,086,612.11		76,969,783.83
合计	64,883,171.72	12,086,612.11		76,969,783.83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078,826.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7,078,826.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172,981.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86,612.11	1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734,937.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7,430,259.29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9,817,941.49	1,654,924,440.11	1,706,247,588.21	1,363,822,274.64
其他业务	109,555,822.40	92,365,933.43	23,950,248.60	15,638,561.49
合计	2,239,373,763.89	1,747,290,373.54	1,730,197,836.81	1,379,460,836.13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16,425.27	2,936,975.33
教育费附加	4,939,767.89	2,332,322.01
房产税	4,824,153.27	4,196,710.63
土地使用税	2,301,882.12	2,098,117.22
车船使用税	48,246.10	59,192.06
印花税	880,139.21	638,092.64
其他	32,408.85	190,896.58
合计	19,543,022.71	12,452,306.47

34、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52,509,882.47	49,074,006.77
包装材料	10,714,727.79	9,573,853.48
职工薪酬	5,061,693.06	4,117,335.80
质量扣款	5,191,639.42	3,980,084.55
差旅费	2,074,671.63	1,259,983.78
仓储费	1,821,437.69	1,095,995.46
折旧	783,110.12	676,197.57
其他费用	7,426,701.66	5,313,778.33
合计	85,583,863.84	75,091,235.74

35、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448,447.95	41,139,313.40
无形资产摊销	9,364,836.58	8,484,823.69

折旧费	8,473,364.23	8,406,428.79
业务招待费	6,158,547.01	4,697,611.09
咨询费	4,292,848.44	4,148,463.08
办公费	4,045,316.26	3,086,069.04
差旅费	1,773,282.87	2,318,998.31
费用性税金	844,999.27	265,760.59
其他费用	10,900,813.13	9,674,858.64
合计	98,302,455.74	82,222,326.63

36、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支出	50,444,302.93	37,542,597.70
职工薪酬	16,335,598.43	15,892,698.58
燃料动力	5,399,718.56	6,135,955.65
折旧摊销	5,212,522.28	5,242,362.34
其他	293,168.96	1,438.72
合计	77,685,311.16	64,815,052.99

37、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920,611.55	5,390,292.32
减：利息收入	2,201,478.80	2,652,102.60
汇兑损益	-3,084,307.56	4,027,034.02
银行手续费	752,689.44	490,825.25
票据 贴现息	4,616,333.75	1,194,463.66
合计	9,003,848.38	8,450,512.65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860,646.14	-2,161,795.88
二、存货跌价损失	27,621,861.18	12,763,405.9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00,00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7,601,012.33	
合计	45,583,519.65	10,601,610.05

39、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552,692.75	12,260,209.02

40、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21,170.41	1,819,659.8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307,377.85	11,073,858.98
合计	9,628,548.26	12,893,518.85

4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931,579.38	25,774.92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114,158.92	
合计	2,045,738.30	25,774.92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5,200.00		115,200.00
业绩承诺补偿	7,384,737.62		7,384,737.62
质量扣款	4,599,105.44	1,709,077.77	4,599,105.44
其他	15,740.40	875,196.84	15,740.40
合计	12,114,783.46	2,584,274.61	12,114,78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详见附注六注释 25）	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等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580,308.57	4,569,884.1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5,01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市级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镇江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安全专项资金	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五星研发机构专项资金	镇江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镇江市市长质量奖	镇江市人民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5,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市级经济和信息化专项扶持项目资金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	否	否		1,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取得）					
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34,590.90	343,088.88	与收益相关
当涂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标准后财政奖励政策							278,756.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90,7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市 2016 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后资助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33,093.28	66,780.00	与收益相关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4,133.83	54,734.50	344,133.83
滞纳金	517,149.64	114,044.08	517,149.64
违约金	71,875.00	519,985.88	71,875.00
罚款	37,619.92	51,562.70	37,619.92
职工工伤补偿		204,300.95	
自然灾害非常损失		126,324.83	
其他	265,001.00	203,695.11	265,001.00
合计	1,235,779.39	1,274,648.05	1,235,779.39

4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410,190.77	23,011,443.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98,608.57	-2,650,193.92
合计	24,511,582.20	20,361,249.1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5,487,352.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823,102.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14,880.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71,913.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98,175.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42,703.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7,966.79
研发加计扣除	-8,241,048.26

所得税费用	24,511,582.20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835,496.33
补贴收入	4,626,948.90	8,679,324.88
利息收入	2,340,197.83	2,980,371.24
收到的质量保函保证金	183,513.79	11,312.69
其他	4,256,819.94	3,413,589.60
合计	11,407,480.46	15,920,094.7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2,183,600.00	1,362,155.52
支付的销售费用	73,930,153.32	69,091,895.44
支付的管理费用	26,678,560.26	24,642,665.33
支付的研发支出	56,194,424.45	43,710,357.96
支付的财务费用	752,689.44	490,825.25
支付的保证金	6,480,628.17	4,285,000.00
支付的垫付工伤款		1,390,000.00
其他	1,186,221.43	2,714,454.27
合计	167,406,277.07	147,687,353.77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证金	38,439,897.27	9,141,900.00
合计	38,439,897.27	9,141,9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14,866,397.98	46,384,552.45
合计	14,866,397.98	46,384,552.45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60,975,770.05	103,231,836.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583,519.65	10,601,610.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870,444.79	49,988,166.59
无形资产摊销	9,649,220.89	8,876,486.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8,173.22	41,44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5,738.30	-25,774.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133.83	54,734.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31,339.64	7,241,739.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28,548.26	-12,893,51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88,095.57	-1,423,88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9,487.00	-1,226,304.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396,396.49	-224,734,600.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845,143.52	-125,250,22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236,456.82	122,356,868.55
其他	-7,384,73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20,113.87	-63,161,430.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9,386,864.59	178,839,592.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8,839,592.09	152,816,296.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47,272.50	26,023,295.4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9,386,864.59	178,839,592.09
其中：库存现金	2,277,242.42	1,078,544.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7,109,622.17	177,761,047.6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386,864.59	178,839,592.09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017,955.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52,769,954.0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2,328,762.10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44,863,180.18	借款抵押物
合计	233,979,851.37	--

其他说明：

项目	明细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8号	23,301,127.2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9号	9,519,382.7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654号	69,508,252.1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655号		
小计		102,328,762.10	
无形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8号	10,453,960.5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9号	4,459,792.1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493号	29,949,427.47	借款抵押
小计		44,863,180.18	
合计		147,191,942.28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8号的自有房产、土地及以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9号的房产、土地为抵押自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共计5,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分别为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655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654号及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493号的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900.00万元。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5,793,386.97
其中：美元	2,229,549.53	6.8632	15,301,844.33
欧元	31,122.26	7.8473	244,225.71
港币			
英镑	725.39	8.6762	6,293.63
新加坡元	48,144.96	5.0062	241,023.30
应收账款	--	--	44,861,439.39
其中：美元	6,535,244.35	6.8632	44,852,689.02
欧元	1,115.08	7.8473	8,750.37
港币			
其他应收款			462,764.71
其中：美元	67,426.96	6.8632	462,764.71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503,825.04
其中：美元	73,409.64	6.8632	503,825.04
其他应付款			763,372.94
其中：美元	111,226.97	6.8632	763,372.94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DONGFANGINTERNATIONAL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依据当地法律

4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597,95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2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552,692.75	详见附注六注释 38	6,552,692.75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15,200.00		115,200.00
合计	8,265,842.75		6,667,892.75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新设立1家控股子公司江苏东方泰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55.445%股权，列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合肥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当涂	当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镇江	无锡	制造业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DONGFANGINTERNATIONAL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设立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16.33%	34.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泰州普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泰兴格兰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江阴市普尔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制造业	30.00%	55.30%	设立
成都东方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51.00%	设立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制造业	58.14%		设立
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51.00%		设立
江苏东方泰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55.45%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2,141,547.62	9,800,000.00	204,319,967.83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8,086,313.42	172,493,894.20	610,580,207.62	179,652,397.68	13,948,283.76	193,600,681.44	395,600,453.30	196,100,372.26	591,700,825.56	184,710,165.84	15,197,965.42	199,908,131.26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7,555,552.78	45,186,831.88	45,186,831.88	-83,967,651.23	556,596,162.96	41,719,429.96	41,719,429.96	-49,949,547.87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2）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321,170.41	
--其他综合收益	0.00	
--综合收益总额	3,321,170.41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21.88%（2017年：30.91%）。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363,404,819.63	363,404,819.63	363,404,819.63			
应收票据	610,136,645.26	610,136,645.26	610,136,645.26			
应收账款	479,411,172.75	515,877,202.68	515,877,202.68			
其他应收款	16,826,133.24	20,444,121.98	20,444,121.98			
其他流动资产	206,000,000.00	206,000,000.00	206,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675,778,770.88	1,715,862,789.55	1,715,862,789.55			
短期借款	380,548,040.19	380,548,040.19	380,548,040.19			
应付票据	328,307,202.24	328,307,202.24	328,307,202.24			
应付账款	321,759,489.66	321,759,489.66	321,759,489.66			
其他应付款	17,951,639.24	17,951,639.24	17,951,63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5,262.38	3,615,262.38	3,615,262.38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1,152,181,633.71	1,152,181,633.71	1,052,181,633.71		100,000,000.0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36,576,172.86	236,576,172.86	236,576,172.86			
应收票据	384,380,173.29	384,380,173.29	384,380,173.29			
应收账款	496,855,297.73	527,295,571.05	527,295,571.05			
应收利息	138,719.03	138,719.03	138,719.03			
其他应收款	17,984,724.32	20,156,103.64	20,156,103.64			

其他流动资产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333,935,087.23	1,366,546,739.87	1,366,546,739.87			
短期借款	139,286,372.97	139,286,372.97	139,286,372.97			
应付票据	193,351,101.66	193,351,101.66	193,351,101.66			
应付账款	296,605,942.74	296,605,942.74	296,605,942.74			
其他应付款	55,361,062.26	55,361,062.26	55,361,062.26			
长期应付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6,000,000.00	11,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701,604,479.63	701,604,479.63	690,604,479.63	11,000,000.00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和新加坡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合理控制外币资产规模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新加坡元项目	英镑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301,844.33	244,225.71	241,023.30	6,293.63	15,793,386.97
应收账款	44,852,689.02	8,750.37			44,861,439.39
其他应收款	462,764.71				462,764.71
小计	60,617,298.06	252,976.08	241,023.30	6,293.63	61,117,591.0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03,825.04				503,825.04
其他应付款	763,372.94				763,372.94
小计	1,267,197.98				1,267,197.9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新加坡元项目	英镑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188,165.12	338,958.52	284,085.28	6,362.02	21,817,570.94
应收账款	23,180,157.81	506,118.04	7,331,321.98		31,017,597.83
其他应收款			323,124.00		323,124.00
小计	44,368,322.93	845,076.56	7,938,531.26	6,362.02	53,158,292.7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76,773.83		11,931,548.73		12,508,322.56

其他应付款			4,213,012.85		4,213,012.85
小计	576,773.83		16,144,561.58		16,721,335.41

（3）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0元。

（3）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算利率的长期带息债务，因此利率的变化对本公司的净利润无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荣生、谭伟及谭克父子3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相应的持股比例为16.3705%、12.1584%及12.1584%，合计持股比例40.6873%

实际控制人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谭荣生、谭伟及谭克	40.6873%	40.6873%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国忠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应安福	原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3、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6,135,274.80			25,448,602.9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740,762.04	6,286,553.00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	1,005,249.61	760,789.05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10 日	2019 年 04 月 04 日	否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04 日	2019 年 02 月 09 日	否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7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19 年 01 月 19 日	否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6 日	2020 年 04 月 15 日	否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17 日	2019 年 03 月 16 日	否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否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1,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09 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国忠	5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10 日	2019 年 04 月 04 日	否

（4）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代收代付水电费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1,517,665.80	1,093,368.39	政府定价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2,679,557.57		1,747,008.48	25,319.50

（2）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13,782,222.05
其他应付款			
	应安福		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李国忠		1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李国忠	3,615,262.38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根据2016年11月18日公司在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九天光电有限公司签署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第六条业绩承诺与业绩考核”的内容约定：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00万元、4,800.00万元和5,760.00万元。业绩承诺未达标的，李国忠先生承担全部的补偿责任，优先使用本次股权转让剩余未支付转让款作为业绩补偿的保证金，同时用持有的江苏九天49%股权作价作为业绩补偿的担保。鉴于三年业绩承诺期满，江苏九天承诺的三年承诺期累计扣非后的净利润总额为14,560万元，其实际累计完成的扣非后净利润总额为138,216,680.52元，应补偿金额为7,383,319.48元。经双方同意，应补偿金额从股权转让的应付转让款余额1,100.00万元直接扣除，扣除后应付股权款余额为3,615,262.38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2019年1月16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镇江市签订了《增资扩股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约定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现持有乙方51%股权并达到控制。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上述期后收购正按协议约定进行中。

2、2019年1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通过，同意取消公司为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天”）向建设银行泰兴支行综合授信提供的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江苏九天向民生银行泰兴支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授权担保的有效期为2年，自2019年1月19日起；同意公司为江苏九天向汇丰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6,600万元，授权担保的有效期为2年，自2019年1月19日起；同意公司为绍兴东方向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授权担保的有效期为2年，自2019年3月16日起。

3、2019年3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向民生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业务、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额度、远期结售汇等。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民生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4、2019年3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通过，董事会同意将为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九天”）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1亿元；同意公司为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天”）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1.1亿元(其中：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不超过5,000万元，中国银行泰兴支行不超过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年，自2019年4月4日起至2021年4月3日止；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

关担保合同（或协议）以及各项与此综合授信使用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资料，担保合同（或协议）上的担保期限不超过2021年4月3日。

5、2019年3月28日，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召开股东会，决定将瑞吉格泰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石油、天然气、冶金、电站及各类化工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油、气、水分离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天然气开采及加工处理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重型海洋及陆地油气工程装备及系统功能模块装置的设计、制造；各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经营）；特种材料设备、各类工业加热及换热设备的设计、制造；工业污水处理及海水淡化技术开发及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海洋及陆地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及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4月11日，瑞吉格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收到了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19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2018年度公司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0.2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一）前期会计差错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通过个人股票账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581,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成交金额合计54,953,234.93元（不含手续费），已完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此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6日；本次增持股份存在锁定安排：谭荣生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后，谭荣生先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由增持前的186,895,486.00股、14.6758%上升至增持后的208,477,388.00股、16.3705%，增持后谭荣生、谭伟、谭克父子三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23,877,558.33	294,343,622.70
应收账款	208,088,263.82	319,529,935.03
合计	631,965,822.15	613,873,557.73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2,713,528.52	294,343,622.70
商业承兑票据	1,164,029.81	
合计	423,877,558.33	294,343,622.7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9,881,573.81	220,415,997.54
合计	279,881,573.81	220,415,997.54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500,983.88	100.00%	5,412,720.06	2.54%	208,088,263.82	323,956,314.15	99.40%	4,426,379.12	1.37%	319,529,935.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3,253.06	0.60%	1,943,253.06	100.00%	
合计	213,500,983.88	100.00%	5,412,720.06	2.54%	208,088,263.82	325,899,567.21	100.00%	6,369,632.18		319,529,935.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1-6 月	198,238,384.65		
7-12 个月	5,691,238.24	569,123.82	10.00%
1 年以内小计	203,929,622.89	569,123.82	0.28%
1 至 2 年	5,088,003.20	1,526,400.96	30.00%
2 至 3 年	2,332,325.02	1,166,162.51	50.00%
3 年以上	2,151,032.77	2,151,032.77	100.00%
合计	213,500,983.88	5,412,720.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84,649.18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41,561.3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1名	46,908,951.29	21.97	
第2名	13,902,723.61	6.51	
第3名	12,532,042.79	5.87	
第4名	10,161,310.26	4.76	
第5名	9,891,725.02	4.63	
合计	93,396,752.97	43.7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611,673.74	2,096,109.04
合计	3,611,673.74	2,096,109.04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52,914.54	97.43%	241,240.80	6.26%	3,611,673.74	2,777,041.68	96.47%	680,932.64	24.52%	2,096,109.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618.00	2.57%	101,618.00	100.00%		101,618.00	3.53%	101,618.00	100.00%	
合计	3,954,532.54	100.00%	342,858.80		3,611,673.74	2,878,659.68	100.00%	782,550.64		2,096,109.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1-6 个月	3,372,373.74		
7-12 个月	150,000.00	15,000.0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3,522,373.74	15,000.00	0.43%
1 至 2 年	99,600.00	29,880.00	30.00%
2 至 3 年	65,400.00	32,700.00	50.00%
3 至 4 年	9,400.00	7,520.00	80.00%
4 至 5 年	156,140.80	156,140.80	100.00%
合计	3,852,914.54	241,240.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39,691.84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销售质保金	2,479,770.80	2,137,540.80
押金及保证金	492,500.00	86,600.00
代垫款项	745,962.19	543,500.88
其他	236,299.55	111,018.00
合计	3,954,532.54	2,878,659.6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押金及保证金	1,300,630.00	1-6 个月	32.89%	
第 2 名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	1-6 个月	15.17%	
第 3 名	押金及保证金	407,500.00	1-6 个月	10.30%	
第 4 名	代垫款项	767,081.21	1-6 个月	19.40%	
第 5 名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7-12 个月	3.79%	15,000.00
合计	--	3,225,211.21	--	81.55%	15,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7,013,935.22	29,236,210.72	1,017,777,724.50	1,015,055,390.49	21,635,198.39	993,420,192.1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139,117.28		25,139,117.28	21,817,946.87		21,817,946.87
合计	1,072,153,052.50	29,236,210.72	1,042,916,841.78	1,036,873,337.36	21,635,198.39	1,015,238,138.97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130,978,600.00			130,978,600.00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89,355,599.89			89,355,599.89		
合肥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15,179,735.33			15,179,735.33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	575,500,000.00			575,500,000.00		21,635,198.39

有限公司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601,012.33	7,601,012.33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13,041,455.27	11,958,544.73		25,000,000.00		
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15,055,390.49	31,958,544.73		1,047,013,935.22	7,601,012.33	29,236,210.72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21,817,946.87			3,321,170.41						25,139,117.28	
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											
小计	21,817,946.87			3,321,170.41						25,139,117.28	
合计	21,817,946.87			3,321,170.41						25,139,117.28	

（3）其他说明

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49%。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并于2018年注销，成立至注销期间公司未对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3,098,988.44	1,000,558,520.42	1,068,083,360.75	875,561,887.95
其他业务	94,738,361.69	90,593,621.60	13,513,873.33	11,914,030.05
合计	1,367,837,350.13	1,091,152,142.02	1,081,597,234.08	887,475,918.00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21,170.41	1,819,659.8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66,000.00	154,047.0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81,315.83	2,919,426.32
合计	11,168,486.24	4,893,133.21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5,73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2,692.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07,377.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79,004.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83,438.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9,435.25	
合计	21,341,938.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5%	0.1140	0.1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5%	0.0973	0.097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谭荣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先生签名并公司盖章的财务报表。

2、载有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4、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谭荣生先生签名、公司盖章的2018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5、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4月24日